

招标编号：SSAWQC12500604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自控集成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
- 三、企业规模；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财务状况；
- 六、企业信誉；
-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八、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 九、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47.1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别为：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35012D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48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9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846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0715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三、企业规模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1) 实缴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023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190435012D
-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 邮政编码: 510120
- 企业联系电话: 020-83346843
- 企业电子邮箱: gzsd@gzsd1963.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8年1月10日	货币	30000	2018年1月10日	货币

(2) 企业资产总额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关键页扫描件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州山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00,544,829.68	261,097,45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二）	17,446,840.03	28,351,365.39
应收账款	七、（三）	33,899,395.77	81,228,04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四）	13,942,582.08	29,080,944.6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129,108,845.12	150,838,500.37
其他应收款	七、（六）	669,506,895.15	659,570,085.08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七）	44,746,121.10	72,139,297.78
其中：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合同资产	七、（八）	305,492,896.77	190,334,166.4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526,334.94	4,833,587.26
流动资产合计		1,415,214,740.64	1,477,473,44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30,601,122.00	30,601,12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326,609,522.00	319,340,952.00
固定资产	七、（十二）	20,363,328.51	26,328,572.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二）	29,898,321.11	37,710,550.52
累计折旧	七、（十二）	9,534,992.60	11,381,978.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三）	265,143.08	-
无形资产	七、（十四）	19,606.67	48,265.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677,097.14	302,84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589,700.98	549,82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25,520.38	377,171,578.46
资产总计		1,794,340,261.02	1,854,645,020.15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安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十七)	15,386,752.06	-
应付账款	七、(十八)	482,682,875.90	528,686,419.9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十九)	3,143,787.17	27,678,249.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2,770,000.00	5,200,000.00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	2,770,000.00	5,200,000.00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3,577,944.66	3,872,631.31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一)	3,557,971.31	3,852,534.0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40,274,018.57	44,066,506.54
其中: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57,759.30	-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282,940.85	2,737,409.33
流动负债合计		548,276,078.51	612,241,21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108,098.17	-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7,920,000.00	12,0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六)	38,270,650.12	37,597,09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8,748.29	49,677,099.33
负 债 合 计		594,574,826.80	661,918,31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641,653,334.81	641,653,334.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三)	8,715,672.89	7,122,281.3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	-
盈余公积	七、(三十)	30,567,337.94	29,339,964.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	28,902,040.27	27,674,666.77
任意公积金	七、(三十)	1,665,297.67	1,665,297.67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218,829,088.58	214,611,12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765,434.22	1,192,726,70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4,340,261.02	1,854,645,020.15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荣安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40227020

单位登记时间：20220101

该单位2025年04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73537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287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黄晓		√	√	√
2	李安琪		√	√	√
3	方奇		√	√	√
4	李恺		√	√	√
5	黄天伦		√	√	√
6	陈丽琼		√	√	√
7	刘培卓		√	√	√
8	陈穗雄		√	√	√
9	陈卫华		√	√	√
10	邓先椰		√	√	√
11	林伟雄		√	√	√
12	楚湘文		√	√	√
13	蔡绮君		√	√	√
14	龚成伟		√	√	√
15	翁文坚		√	√	√
16	李炜		√	√	√
17	相柳浩		√	√	√
18	梁国威		√	√	√
19	辛景辉		√	√	√
20	唐志忠		√	√	√
21	廖江		√	√	√
22	王道贤		√	√	√
23	黄桂洪		√	√	√
24	李斌		√	√	√
25	袁庭威		√	√	√
26	芮小芬		√	√	√
27	罗以平		√	√	√
28	张文		√	√	√
29	李浩源		√	√	√
30	何盛雄		√	√	√
31	吴森豪		√	√	√
32	廖洪波		√	√	√
33	李坚毅		√	√	√



34	何斌		√	√	√
35	何伟波		√	√	√
36	梁洁雯		√	√	√
37	莫嘉欣		√	√	√
38	李广达		√	√	√
39	张超		√	√	√
40	陈锦楠		√	√	√
41	张伟春		√	√	√
42	郑文盛		√	√	√
43	吴梓亨		√	√	√
44	胡远		√	√	√
45	詹承东		√	√	√
46	吴晓		√	√	√
47	黄雄鑫		√	√	√
48	李传益		√	√	√
49	任泳宇		√	√	√
50	潘嘉琪		√	√	√
51	王阳		√	√	√
52	邓振和		√	√	√
53	胡博生		√	√	√
54	胡文欣		√	√	√
55	邱少清		√	√	√
56	杨晓波		√	√	√
57	白龙		√	√	√
58	张泽楷		√	√	√
59	陈国雄		√	√	√
60	何磊		√	√	√
61	郑航宇		√	√	√
62	傅志军		√	√	√
63	杨继斌		√	√	√
64	洪宏敏		√	√	√
65	莫嘉健		√	√	√
66	徐杰伟		√	√	√
67	唐博文		√	√	√
68	林盛强		√	√	√
69	陈颂伟		√	√	√
70	曾乐天		√	√	√
71	王玥尧		√	√	√
72	郑英姿		√	√	√
73	张基明		√	√	√
74	蔡土河		√	√	√
75	蔡军		√	√	√
76	彭茂河		√	√	√
77	邓学贤		√	√	√
78	叶宝刚		√	√	√



79	朱健华		√	√	√
80	刘涛		√	√	√
81	肖顺		√	√	√
82	龙永晃		√	√	√
83	赖春桃		√	√	√
84	蒋卓鹏		√	√	√
85	李杏兰		√	√	√
86	龙艺泓		√	√	√
87	梁水清		√	√	√
88	郭文哲		√	√	√
89	范里明		√	√	√
90	关雪姬		√	√	√
91	赖才阳		√	√	√
92	刘文峰		√	√	√
93	朱银翠		√	√	√
94	刘曲戈		√	√	√
95	邝汉兴		√	√	√
96	梁旭		√	√	√
97	朱洁仪		√	√	√
98	罗润冰		√	√	√
99	吴伯华		√	√	√
100	张立新		√	√	√
101	胡楚植		√	√	√
102	伦焯波		√	√	√
103	洪凯虹		√	√	√
104	伍绍丰		√	√	√
105	李梦可		√	√	√
106	梁育针		√	√	√
107	林月娥		√	√	√
108	黄智航		√	√	√
109	滕克		√	√	√
110	欧彩云		√	√	√
111	江亚鹏		√	√	√
112	黎智伟		√	√	√
113	邓妙婉		√	√	√
114	刘潇潇		√	√	√
115	蔡恒楨		√	√	√
116	廖建民		√	√	√
117	张铭杰		√	√	√
118	郑创锋		√	√	√
119	刘铃		√	√	√
120	陈贻杰		√	√	√
121	陈淋		√	√	√
122	梁婉平		√	√	√
123	崔俊勇		√	√	√



124	符陈境	√	√	√
125	何嘉茵	√	√	√
126	冯家豪	√	√	√
127	汤文曦	√	√	√
128	刘艾驰	√	√	√
129	谢煜	√	√	√
130	杨辉	√	√	√
131	戚堂	√	√	√
132	王玲	√	√	√
133	辛泽芬	√	√	√
134	梁毅锋	√	√	√
135	黄泽隆	√	√	√
136	李虎翼	√	√	√
137	刘卓彬	√	√	√
138	黄国茜	√	√	√
139	吴康岳	√	√	√
140	杨伟劲	√	√	√
141	黄爱丽	√	√	√
142	李康德	√	√	√
143	王志良	√	√	√
144	边彭	√	√	√
145	王思超	√	√	√
146	邓皓伦	√	√	√
147	王佳俊	√	√	√
148	陈钊鸿	√	√	√
149	何晨光	√	√	√
150	王东海	√	√	√
151	李永正	√	√	√
152	黄金祥	√	√	√
153	董咏诗	√	√	√
154	任思思	√	√	√
155	朱磊	√	√	√
156	肖艳青	√	√	√
157	陈启生	√	√	√
158	施浩轩	√	√	√
159	耿玲玲	√	√	√
160	苏健峰	√	√	√
161	雷倩欣	√	√	√
162	王宜杰	√	√	√
163	谭健威	√	√	√
164	刘奇锋	√	√	√
165	黄青明	√	√	√
166	陈道钢	√	√	√
167	刘嘉	√	√	√
168	朱芷缘	√	√	√



169	邓世炎	√	√	√
170	袁汉沂	√	√	√
171	曾金生	√	√	√
172	印道喜	√	√	√
173	古泽华	√	√	√
174	孙晓东	√	√	√
175	蔡子俊	√	√	√
176	苏伟权	√	√	√
177	洪毅生	√	√	√
178	叶添华	√	√	√
179	龚俊霖	√	√	√
180	叶佳昆	√	√	√
181	范广良	√	√	√
182	谭宇杰	√	√	√
183	黄桂珍	√	√	√
184	黄尚宇	√	√	√
185	方皓	√	√	√
186	曾宪祥	√	√	√
187	彭晨	√	√	√
188	李伟文	√	√	√
189	黄婉兰	√	√	√
190	魏伟彬	√	√	√
191	林辉球	√	√	√
192	谭嘉伟	√	√	√
193	刘佩茹	√	√	√
194	宁剑标	√	√	√
195	刘霆韵	√	√	√
196	陈杰东	√	√	√
197	秦海涛	√	√	√
198	赵伟	√	√	√
199	谭勇	√	√	√
200	刘焕然	√	√	√
201	陈达	√	√	√
202	李志刚	√	√	√
203	朱俊豪	√	√	√
204	陈德卓	√	√	√
205	周斌	√	√	√
206	龙惠怡	√	√	√
207	王潇	√	√	√
208	李金玲	√	√	√
209	吴泰昭	√	√	√
210	邝伟健	√	√	√
211	吴顺香	√	√	√
212	陈恩杰	√	√	√
213	陈佳航	√	√	√



214	胡静悦	√	√	√
215	陈孝龙	√	√	√
216	叶配亮	√	√	√
217	倪敏玲	√	√	√
218	岑国盛	√	√	√
219	陈杰	√	√	√
220	王宏国	√	√	√
221	尹波	√	√	√
222	吴志云	√	√	√
223	杨海锋	√	√	√
224	陈子辉	√	√	√
225	梁涛	√	√	√
226	尹芳健	√	√	√
227	李哲	√	√	√
228	张锦德	√	√	√
229	廖芳欣	√	√	√
230	范启承	√	√	√
231	杨新凌	√	√	√
232	吴斯敏	√	√	√
233	苏桂慧	√	√	√
234	王嘉蕾	√	√	√
235	邓淑玲	√	√	√
236	卢伟杰	√	√	√
237	郑奕洪	√	√	√
238	苏美娟	√	√	√
239	黎浩	√	√	√
240	谭鹏举	√	√	√
241	高一韦	√	√	√
242	陈文翰	√	√	√
243	何沁玲	√	√	√
244	邱汛	√	√	√
245	徐淑丹	√	√	√
246	陈达文	√	√	√
247	张泽霖	√	√	√
248	任妍睿	√	√	√
249	洪轶璇	√	√	√
250	王珊春	√	√	√
251	钟烈生	√	√	√
252	林立雄	√	√	√
253	刘爱文	√	√	√
254	童英翔	√	√	√
255	江霞	√	√	√
256	司徒俏慧	√	√	√
257	谢炜	√	√	√
258	郑智毅	√	√	√



259	李嘉馨	√	√	√
260	吴永健	√	√	√
261	黄伟权	√	√	√
262	梁冠忠	√	√	√
263	叶航	√	√	√
264	毕钊	√	√	√
265	唐顺军	√	√	√
266	吴建坤	√	√	√
267	彭羽	√	√	√
268	徐媛宜	√	√	√
269	郭少华	√	√	√
270	梁勇	√	√	√
271	金丹	√	√	√
272	谢文婷	√	√	√
273	肖凌峰	√	√	√
274	甘洁	√	√	√
275	刘敢	√	√	√
276	曾鹏	√	√	√
277	谢丹	√	√	√
278	梁燕燕	√	√	√
279	王磊	√	√	√
280	朱玮	√	√	√
281	胡卫东	√	√	√
282	叶春意	√	√	√
283	曾桂坚	√	√	√
284	庄友杰	√	√	√
285	蒋作亮	√	√	√
286	郭强	√	√	√
287	姚文达	√	√	√



备注:

1、“√”为证明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04-28

3.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50 号	邮政编码	5101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超	办公电话	██████████
	传真		网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梁涛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1979 年 6 月 10 日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287	
企业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190435012D			
资产总额（万元）	179434.026102	其中	项目经理	72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		高级职称人员	53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中级职称人员	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 州仓边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2
账号	440014203030501 54830		技工	30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备注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9052838G(8-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名 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亿元 (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79年06月10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1979年06月10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涛	经 营 范 围	建筑安装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190435012D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48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39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846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0715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基本户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42030305015483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梁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1819206



1020011801639621001141171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卢伟杰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62016 34530	机电工程	/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0974 01号	建筑电气	/	无	无
质量管理负责人	朱洁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897 71号	给水排水 施工	/	无	无
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	翁文坚	工程师	职称证、 C3证	中级	21010030571 38、 粤建安C3 (2013) 0003429	建筑电气 施工	/	无	无
资料员	赖才阳	工程师	职称证、 岗位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01020304 39号、 04416114944 16008864	暖通空调 施工	/	无	无
工程造价负责人	杨晓波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18440 0013814	安装工程	/	无	无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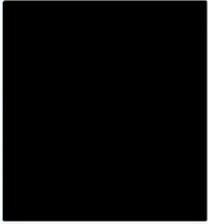
2.本表后附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1.29条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要求。

- (1) 项目经理
- ①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②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 0001093	
姓 名:	卢伟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1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③职称证书



④毕业证书



⑤身份证



⑥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伟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5-07 18: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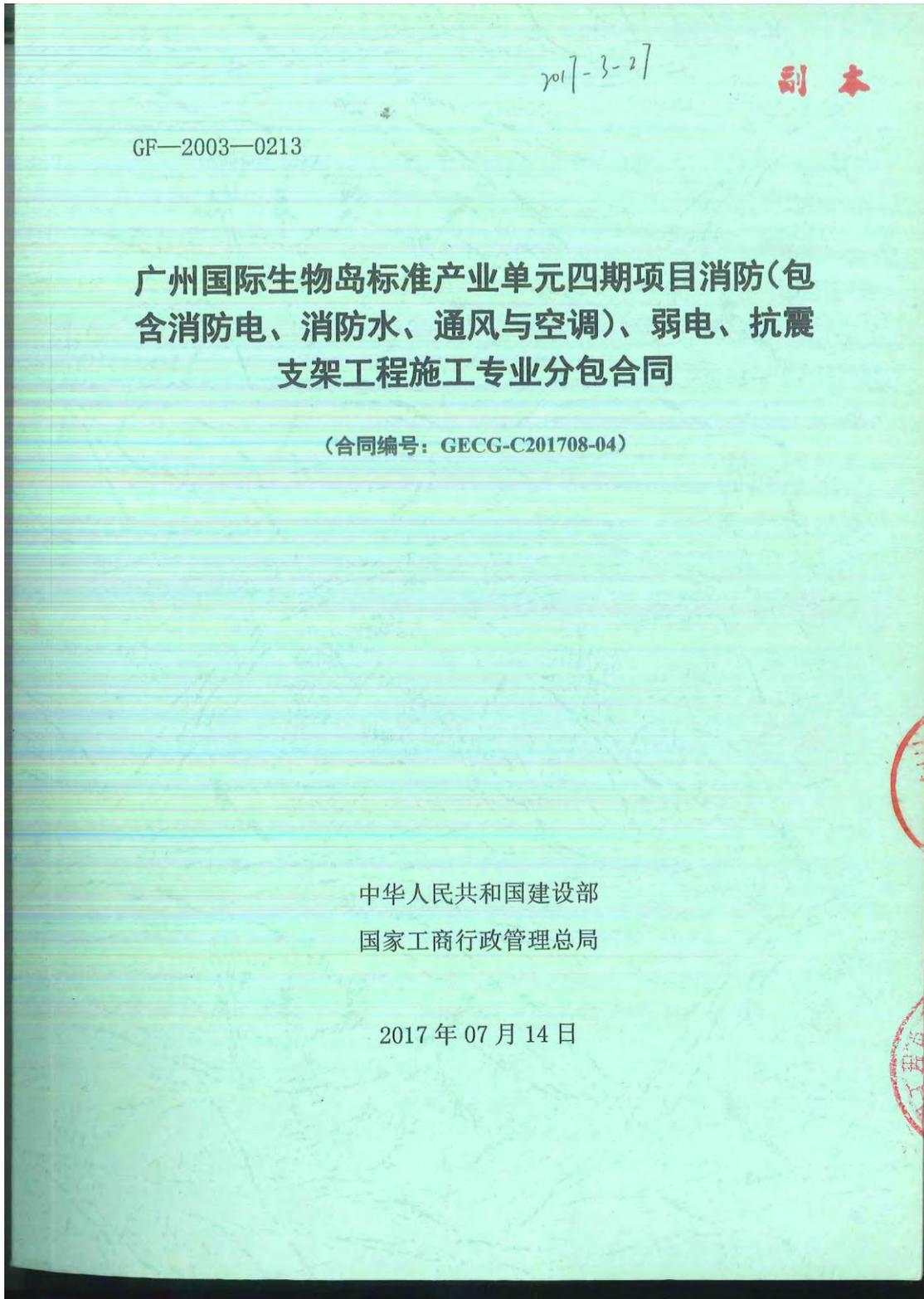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18:13

⑦业绩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消防（包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工程）、弱电、抗震支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开发区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北（AH0915010和AH0915006地块）工地。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及说明，把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消防（包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工程）、弱电、抗震支架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涵括以下几个方面：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地块一 B1 栋、C1 栋、M1 栋、M2 栋、C2 栋、地下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地块二 B2 栋、C4 栋、C3 栋、M3 栋、M4 栋、地下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2）通风工程包括：地块一 B1 栋、C1 栋、M1 栋、M2 栋、C2 栋、地下室通风工程；地块二 B2 栋、C4 栋、M3 栋、M4 栋、地下室、人防通风工程。

（3）地块一、地块二机电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工程。

（4）弱电工程：地块一 B1 栋、C1 栋、M1 栋、M2 栋、C2 栋、地下室及首层、二层弱电工程。地块二 B2 栋、C4 栋、C3 栋、M3 栋、M4 栋、地下室及首层、二层弱电工程。

（5）喷淋消防栓安装工程：地块一 B1 栋、C1 栋、M1 栋、M2 栋、C2 栋、地下室消防栓及喷淋工程；地块二 B2 栋、C4 栋、C3 栋、M3 栋、M4 栋、地下室消防栓及喷淋工程。

4、承包方式: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税费、包发票、包工程现场组织和协调;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分包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变更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具体结算价款按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小写):¥53865844.43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分包人应提供税率为11%的专业分包建筑安装施工发票给承包人。

2、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2《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消防(包含通风、防排烟)、弱电、抗震支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报价清单》。

3、分包合同价款变更: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分包人项目工程负责人现场确认合同价款可作相应变更。

- (1) 发包人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范围;
-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3) 超出本合同工程范围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承认的工程有效签证;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按经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后第二天起计,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为止,分包人应保证按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0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新港中路376号总承包集团
大厦22-2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

分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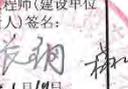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仓边路支行

帐户：44001420303050154830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新辉	项目负责人	吴丹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卫华	项目负责人	卢伟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文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安全防范技术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M1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021.08.20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年月日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创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以北, 环岛路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编号 (消防设计备案号)				140000WSJ17004240			
工程 基本 情况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层数	建筑面积 (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办公用房(自编号B1)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31.65m	7	15963.5 m ²	民用
	厂房(自编号C1)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21.45m	1	7198 m ²	丙类
	厂房(自编号M1)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51.4m	12	14301.9 m ²	丙类
	厂房(自编号M2-C2)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56.95m	12	17083.2 m ²	丙类
	P1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5.7m	地下1层	11680.1 m ²	民用
	办公用房(自编号B2)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38.7m	9	21148.3 m ²	民用
	厂房(自编号C4)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40.05m	8	17044.5 m ²	丙类
	厂房(自编号M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56.4m	12	13391.6 m ²	丙类
	厂房(自编号M1-C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60m	12	18875.6 m ²	丙类
	P2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5.7m	地下1层	14623.8 m ²	民用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存在问题	
设计 单位 验收 内容	工程是否按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 是否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合格	无	
	在设计中是否选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 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合格	无	
施工 单位 验收 内容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合格	无	
	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检测报告;				合格	无	
	施工中是否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 是否落实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 动火用电和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合格	无	
监理	是否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合格	无	



单位验收内容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明确撤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无
建设单位验收内容	是否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是否未投入使用、营业；	合格	无
	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并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合格	无
	是否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合格	无
	是否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合格	无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在审核合格之前是否未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是否未交付使用。	合格	无

工程竣工验收名单及分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验收内容
1	郑志坚 詹晓林	建设单位 广州创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项目整体
2	黄佳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情况与建筑、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弱电专业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3	吴丹峰	土建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土建工程竣工情况
4	卢伟杰	消防施工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消防工程竣工情况
5	张钰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总监签发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0109] 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 (¥15, 782. 73134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卢伟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 29999900 Fax: (020) 29999926
Add: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510620
WWW.GZGKJY.COM



副

2022 1-1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Y22-001-036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4号。
- (4) 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专项债券）解决。

2、项目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规划病床数 800 张，总建筑面积为 122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人防兼车库）面积 29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门急诊楼、后勤保障楼、医技楼、住院楼和综合楼、医技科室、药剂科室、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本次招标为医用系统工程。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包括医用洁净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数字化手术室、防辐射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护呼叫对讲系统、以及检验实验室装修工程等，其中：

- 1) 医用洁净工程包括：①医技楼首层 DSA 检查室：共设置 2 间 III 级手术室（3mmPb），及医护走廊、控制室、男更衣、女更衣、布类仓库、介入类仓库等配套功能用房。②医技楼五层中心手术部：共设置 16 间手术室；其中 3 间 I 级手术室、6 间 II 级手术室（3 间为 2mmPb 防辐射手术室），7 间 III 级手术室（1 间正负压手术室）；及洁净走廊、污物走廊、医护办公辅房等配套功能用房。③住院楼首层静脉配置中心：包括普通药物及 TPN 调配间（万级）、抗生素配置间（万

级)、肿瘤药物配置间(万级)、二更(万级)、一更(十万级)、洗衣洁具间(十万级)、医疗废物、拆包、二级库、阴凉库、一次性耗材、男更衣、女更衣、办公室/休息、摆药区、审方打印间、控制区清洗间、PIVAS 洁净机房间等功能用房。④住院楼三层 NICU 病房(十万级):共设 13 床病床;其中病床大厅 10 床,另有单人隔离病房 1 间,双人隔离病房 1 间;及缓冲间、护士站、隔离前室、隔离单间、隔离双人间、洗婴室、处置室等配套功能用房。⑤住院楼五层 ICU 病房(十万级):共设 22 床病床;其中病床大厅 1 设 5 床,病床大厅 2 设 15 床,另有单人隔离病房 2 间;及换床间、隔离前室、治疗室、仪器室、洁净库房、配药、存镜室、污物走廊、办公走廊、医办、示教室、女值、男值、换鞋、女更、男更等配套功能用房。⑥住院楼十层血液病房:共设置 4 间百级病房,以及相应的千级走廊及辅助用房、万级辅房、十万级辅房区等配套功能用房。

2) 物流运输系统共设置 57 个站点,主要负责全院中小型医用物品运送,包含静脉输液、药物药品、临床标本、医用耗材、血液制品、无菌物品、病历档案、处方单据等。

3) 数字化手术室需基于数字化医疗影像技术,手术室内各种医疗仪器如内镜、X 光机、超声诊断仪、DSA(血管造影)、监护仪、术野全景摄像机等设备的视频信号均可实现数字化转换,通过光纤无损连接的方式实现手术实况的传播、记录和调用。同时将手术实况完成数字化转换后就具备了与 HIS(医院信息化系统)、PACS(影像归档与通信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及网络化学学习系统等为代表的医疗行业其它信息化系统融合对接的条件。

4) 防辐射工程包括医技楼首层 DR 机房、CT 机房、数字胃肠机房、MR 机房,门诊急诊楼四层碎石机房,门诊急诊楼五层品控 X 光机室、口腔 CT 机房等,及其它辅助设施、临近人员活动区域。

5) 医用气体工程主要包含医用氧气供应系统、医用真空供应系统、医用空气供应系统、二氧化碳系统、氧化亚氮气系统、氮气系统、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气体监控管理系统、牙科压缩空气系统、牙科负压排放系统。

施工内容: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手术室装备、设备基座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以上医用系统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确保符合相关医疗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2.3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5.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 157,827,313.49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其中：暂列金额 9,429,945.63 元。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全文同）。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包工、包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含医疗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医疗专项内容报批报建、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汇总、包服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文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范围中应予完成的工程内容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技术需求文件、标准、规范等实

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

3.3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合同价款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技术需求文件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预算包干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设备配合）、总承包管理费、硬件设备的相关辅材及相关软件功能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垂直运输费、临时道路费用、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有关费用。税金按现行文件计取。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材料、机具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4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业主单位、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的增减、主要技术参数の変化等（不含深化设计引起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招标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变更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 条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原则如下：当结算价<

合同总价 $\times 110\%$ 时，结算价即为实际工程结算价，当结算价 \geq 合同价款 $\times 110\%$ 时，按合同价款的 11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保实际工程结算价最终不能超过合同价款 $\times 110\%$ 的金额（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费用除外）。

当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4 条执行，结算价按实调整。

3.5 承包人进场后，对于现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在本工程内容范围内实施的部分内容，若不满足相关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的工作内容，且相关拆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即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8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



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3.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4、合同价款支付

4.1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文件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5%。

（3）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名单、数量、厂商名称、到货时间安排等），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20%。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6)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7)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8)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9) 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无故障，进行合同验收。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并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同时配合发包人送至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定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



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 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或向发包人交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有关

款项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3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4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4.5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工人工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支付凭证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若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5、合同工期

5.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30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设备系统调试、实体完工及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

5.3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内容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承包人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质量标准和目标（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1）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4) 《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2009 完整版。

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51039-2014。

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7)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8)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

9)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2007）。

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11)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12)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13)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1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6) 2015 年版制药用纯化水标准。

17)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WS507-2016 用水要求。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2-2016 清洗用水标准。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21)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22) 《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

23) 《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26-2002）。

24) GB12190-2006 《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25) GB8702-88 《电磁辐射防护规范》。



26) 《职业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规范》(GBZ128-2002)。

27) 国家规定的其他现行医疗建筑相关验收规范。

(2) 质量目标:

满足净化、气体等医疗相关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配合房建总承包单位,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8、质量保修和项目移交

8.1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期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低不少于36个月。

8.2 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的移交按本合同第25条执行。实体工程移交后,本合同涉及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业主单位,即:自实体工程移交之日

起，由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质量保修期服务，发包人负责配合协调，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9、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沿用发包人更名前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技术需求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10、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除特殊情况（该人员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离职无法继续履职，或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属承包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合理事由）外，无论承包人主动申请更换还是被发包人要求更换，均需按合同第 28.5（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承包人因何原因需更换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 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 (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其中发包人执六份, 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17、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2月16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地区科韵路以东、广园快速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2046m ²	工程造价	15419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住院楼）、9层（后勤保障楼）、4层（综合楼）、6层（门诊楼）、5层（医技楼）、1层（门卫室、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用地面积：55641.9m ² ，基坑最大长度180.8m，基坑面积18000m ² ，基坑最大深度10.2m。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803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2018穗天监00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鹏城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钢材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刘梦超、吕忠、甘霖、许欣、陈家劲
组员	郑建斌、许壁文、杨进东、劳运敬、杨明樱、田瑞、刘志康、朱青、汪丽霞、张天翔、金翔、陈太新、罗永健、陈智、陈志勇、陈步实、张欣、冯文锦、冯炜、刘展望、李浩源、卢伟杰、陈杰东、王东海、梁淑敏、李劲辉、江亚鹏、叶茜莹、孙林泉、刘金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劳运敬	许壁文、田瑞、刘志康、金翔、石远理、陈志勇、张欣、冯炜、刘展望、陈豪龙、黎广森、谢非、王东海、梁淑敏、李劲辉、江亚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太新	郑建斌、杨明樱、张天翔、汪丽霞、罗永健、周享平、余建军、陈智、陈步实、黄文康、朱子毅、李浩源、卢伟杰、陈杰东、孙林泉、刘金稳、文浩
工程质控资料	郭子维	杨进东、朱青、魏兆瑞、骆丽梅、何丽娜、胡静、阮斌荣、凌国瑜、吴嘉璐、叶茜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及停车位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附属构筑物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沥青混合料面层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轨道物流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医用气体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建松
2	李远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远敬
3	杨永	...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永
4	田瑞	...	项目负责人		田瑞
5	刘远康	...	项目负责人		刘远康
6	朱青	...	项目负责人		朱青
7	汪丽霞	...	项目负责人		汪丽霞
8	张天翔	...	项目负责人		张天翔
9	刘梦超	...			刘梦超
10	王振勇	...			王振勇
11	薛东亚	...			薛东亚
12	李方华	...			李方华
13	李远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远敬
14	李远敬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远敬
15	张欣	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助工	张欣
16	陈智	...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智
17	陈浩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浩
18	陈浩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浩
19	冯伟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伟
20	刘远敬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远敬
21	黄文康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文康
22	朱子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	工程师	朱子毅
23	谢排非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助理工程师	谢排非
24	陈耀龙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助理工程师	陈耀龙
25	侯武荣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侯武荣
26	何丽珊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何丽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凌国瑜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凌国瑜
28	胡静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静
29	骆明梅	..			骆明梅
30	吴宇海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吴宇海
31	郭斌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郭斌
32	郭文哲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文哲
33	曾明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曾明志
34	梁淑敏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梁淑敏
35	李劲涛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李劲涛
36	江鹏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江鹏
37	叶苗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叶苗莹
38	吴小华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吴小华
39	郭子维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郭子维
40	高仁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高仁
41	郭伟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郭伟杰
42	卢伟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卢伟杰
43	卢伟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自用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卢伟杰
44	吕忠	广州暨南大学附属中国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吕忠
45	陈嘉劲	广州市巴建委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嘉劲
46	黎广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黎广森
47	周群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周群
48					
49					
50					
51					
5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建筑与结构,装饰装修、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节能、屋面、建筑电气、通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医疗专项、轨道物流、园林室外配套等工程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有关安全、节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天河____区____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_天河_____区_____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技术负责人

① 职称证书



②毕业证书



③身份证



④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庄友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4-28 10:30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0:30

⑤业绩证明

正本

合同编号: WSHT202003072

2020.2-3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番禺区大石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净水厂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西城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元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50 号

承包人（全称）：（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番禺区大石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大石净水厂内

工程内容：三期工程计划在二期工程（土建 10 万吨/日，设备安装规模 5 万吨/日）的基础上，新增 5 万吨/日设备（包括：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进行设备更换，细格栅、沉砂池、膜格栅、AAO 生化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渠、变配电间、鼓风机房均新增 5 万吨/日规模的设备，同时新增三期除臭设备），建成后厂区总处理规模达到 14 万吨/日。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第 8 页，共 168 页

工程规模：大石净水厂选址位于大石水道南岸沿江路边石北工业区内，占地约7.0公顷，首期工程建设规模4万吨/日。首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S生化池+滤布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工程土建10万吨/日，设备安装5万吨/日，采用MBR工艺+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放至大石水道，三期工程新增设备安装规模5万吨/日。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609.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944.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04.91万元，预备费891.98元，铺底流动资金151.30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用地及项目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或：详见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及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48-03-003748）。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在经区发改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在确保首期、二期污水处理生产不减产或不停产并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首期、二期工程整改及与本次的三期期工程的衔接：完成项目（含厂区红线内的室外水、室外电）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保管、施工、设备集成（含二次设计）、安装、调试、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设计工作范围：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② 根据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会，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劳务费等费用；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预算）等；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派设计代表驻场；③ 配合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报建、设计报建报批、环评及水土保持等咨询、初步设计审查报审、施工图审查报审、施工验收工作；

（2）施工范围：①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的拆除、改造及保护；原有管线的迁移及恢复原位；原有设备及自控系统的改造及保护；新建及扩建或改建建（构）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设备集成

(含二次设计)、配套工程(如:外水、外电及其它在红线或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承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调试、整体验收等;②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③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组织重大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余泥排放证、交通疏解方案、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等,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由施工方承担的相关费用;④ 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及归档、包现场整体组织等;

(3) 在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4)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售后服务等。

(5) 配合或负责报批及报建工作: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供配电、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交工及竣工备案等。

三、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工程技术要求》。

四、工程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2、环境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2012]第62号令)、《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水务工程施工围蔽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番水〔2014〕19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

3、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管理标准。必须按照广州

第 10 页,共 168 页

规定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mg/L）。

七、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暂定为 EPC 中标价（小写）：¥92,328,794.1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此价款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完成预算评审前，仅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此价款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构成（含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 （万元）	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金额 （万元）	含税金额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7856.562180		956.852518	8813.414698
1.1	建筑及安装费用	1612.514139	9%	145.126273	1757.640412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46.781428			
	其中：人工费	969.475617	9%		
1.2	设备采购费用	6,244.048041	13%	811.726245	7055.774286
1.3	其它费用（若有）		6%		
二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费	331.306447		19.878387	351.184834
2.1	基本设计费	280.768175	6%	16.846091	297.614266
2.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8.076818	6%	1.684609	29.761427
2.3	竣工图编制费	22.461454	6%	1.347687	23.809141
三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14983		3.864899	68.279882
3.1	联合试运转费	56.685185	6%	3.401111	60.086296
3.2	生产职工培训费	7.729798	6%	0.463788	8.193586
四	合计（万元）				9232.879414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正式承包合同价款在取得预算评审价后，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工程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 - 投标下浮率 5.18 %）；

(2) 工程设计费用正式承包价=预算评审价×（1- 15% - 投标下浮率 5.18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先锋南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Redacted]

传真：

承包人：(注)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Redacted]

传真：

承包人：(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Redacted]

传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番禺区大石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番禺区大石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施工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设备安装	工程造价	9232.879414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友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符合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基本齐全,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经抽查,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08713 有效期 2013.04.01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013: 68916

2023.2-18

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
项目改扩建工程
长输管线消能弯钢支架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DTSZ-WSC1-2022-0024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详见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GF-99-0201)的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长输管线消能弯钢支架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M1地块滨海十四路

承包范围: 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的长输管线消能弯钢支架安装工程承包。具体以施工图、清单及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

三、工作及质量标准: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长输管线工程为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接驳点至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接驳点的污水管线,共4条管道(总管道长约44156m),本次招标内容为此工程的消能弯支架安装工作,主要内容为:长输管道的33个消能弯的钢支架制作安装工作(管道消能弯已经由长输管线单位施工,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含附件)、测试检验、成品保护、维修保养、规范规定的或设计文件要求的各种试验、本工程周边管线和周边设施保护,与施工相关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方案报送、动火作业和高空作业审批、材料堆放、交通协调和施工报批、现场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发电、与管廊公司协调、石化区内工作的报备等工作),以及准备施工资料,详见《工程管理要求及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完成所有工序的辅材。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辅材、包管理,包资料。

2、检测和试验(如有):

按广东省规范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和施工图纸要求,做支架的各项检测和试

验，检测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隐蔽安装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和甲方现场代表，并提交相应的自检材料。甲方现场代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乙方未经甲方验收自行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复查，其返工损失费由乙方负责。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24小时内未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隐蔽。

(二) 工程资料

乙方承包工作内容的与管道消能弯支架安装各方案、安全评估、作业指导书、施工过程资料、工程量核定资料、检验批的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工程从开工到工程竣工的全部相关资料均由乙方负责完成；并且每期的进度款支付之前必须提供相应的工程内容施工过程资料、报验资料、检验批资料。如没有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甲方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程施工以影响工程总体施工进度。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完成施工过程资料，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一次性通过质量验收，质量等级合格。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2595889.3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2381549.87元，增值税为 ¥214339.49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9%。如国家税率进行调整，则按实际征收税率办理结算。

(二) 结算方式

1、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2、 $\text{结算金额} = \text{竣工图完成实际工程量} \times \text{清单综合单价} + \text{合同外新增工程量}$ ，专业分包单位需开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最终发票不符则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税金差值）。

一、工程变更及漏项计价的原则如下：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应直接采用合同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单价，但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根据造价原理和变更工程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国家规定清单计价方式计价（2013计价规范、2018定额），信息价取大亚湾信息参考价计算，大亚湾信息参考价没有部分按惠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惠州市信息价没有部分参考广东省其他县市信息价计算，广东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市场价计，并下浮10%作为合同外新增项目单价报发包

人审核同意执行。

(4) 定额无相应子目时，按合同外签证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二、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事项，不进入进度结算，进度结算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三、经发包人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和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终结算书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其他任何单据、文件等资料，不得作为认定结算、付款的依据，分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五、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后依据施工图纸计算实际工程量，施工图纸外增加工程项目及变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为准，按相关清单规范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四) 本合同专用条款
- (五) 本合同通用条款
- (六)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 图纸
- (八)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由承包人负责，如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二) 施工现场、办公区应按文明施工要求设有警示牌和指示牌，当地政府规定或甲方合理的正能量的标语等。

(三) 各种临时管线、材料堆场、工棚等搭设须符合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不得随意搭建。否则，工程师有权令其拆除，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在通往本工程所在地临时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载而损坏路面，如因车辆通行损坏，承包人必须负责维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将组织维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五)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创安全文明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在交付之前由承包人保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八、付款方式：

具体为：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 97%；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损失等费用后，剩余款项）后的 14 天内付清（无息）。

履约保证金 3%，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损失等费用后，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除需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工程资料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违约责任：

(一)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除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外，总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天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方根据实际延期情况进行处理，最高罚款限额为 150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从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二) 主要工程进度关键节点每延期一天，按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三)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外，同时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比例不高于工程总价的 5%，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本工程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先，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2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经发包人同意的转包，承包人需对转包方的工程质量负责，并对其转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对于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承包人自行承担转包和转包部分的工程款。

(五)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无法有效或无能力（质量、进度）履行合同，经发包人向承包人交涉后，承包人仍未作出整改或者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先，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应按实际损失计算。发承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任何费用支出，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 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费中扣除本条上述承包人应付的违约赔偿金额。应付工程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额。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进度滞后，需根据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劳务人员进行加班，本报价包含加班费和赶工费。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 次时（累计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
改扩建工程-长输管线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长输管线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M1地块滨海十四路	总长度 (m)	44156m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管道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检测、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管材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防腐油漆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检测检验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苏文波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苏文波
3	陈十波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十波
4	谭海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谭海峰
5	马破	惠州大亚湾清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马破
6	马破	惠州大亚湾清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马破
7					
8	罗振宇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罗振宇
9	张铭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铭杰
10	谭海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	工程师	谭海峰
11	李友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友生
12	薛宇	深圳市大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薛宇
13	程树祥	深圳第一地质工程队	项目负责人		程树祥
14	程树祥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	程树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验收会议，各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本工程发表了合同履行情况及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并审阅了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施工单位整理形成的档案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该工程路由：美孚交水点-新滨海大道-滨海三路-滨海大道-滨海十二路-石化大道-滨海十三路-碧海路-清源厂区。

新装管道主要工程量：DN250钢管11039米、DN500钢管33117米、自动排气阀112个、球阀112个、DN100软密封闸阀112个、管道配件一批及管架制作安装、管道防腐、探伤等。

各验收小组成员现场进行了实测实量，并发表对该工程的质量及安全使用功能的意见，同意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长输管线安装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检测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程树辉
 注册号：1100543-CS001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正本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X20-006-051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420号。
- (4) 资金来源：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2、项目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被规划二路划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其中西地块设置住院楼和门诊楼，东地块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学术科研楼。门诊楼共5层，住院楼20层，门诊与住院楼连接部分6层；东地块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学术科研楼，两者之间采用连廊连接形成Z型连体建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地上15层建筑。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将建成为功能完善、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呼吸系统疑难和危重疾病临床诊治中心、呼吸疾病防治临床与基础研究中心、呼吸疾病防治教学与人才培养中心，呼吸疾病防治研究成果产学研转化中心，集临床、科研、教学、产学研成果转化为一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17388.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562.7 m²，地下建筑面积70825.6 m²。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对应总建筑面积3603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816 m²，地下建筑面积222 m²。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洁净区域(手术室、中心供应室、重症监护室等区域)等建筑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弱电工程,主要包括医用气体系统、纯水系统、洁净系统、防护工程等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医用气体系统:包括手术室区域、门诊手术室、重症区域、妇产科区域、急诊、抢救室、重症监护室、普通病房、门诊科室等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管路管线、医用气体终端设备(设备带、气体终端)、报警器等;

(2) 纯水系统:包含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生化检验用水;中心供应、内镜清洗、口腔科等清洗用水;手术洗刷、洗婴等冲洗用水。工程内容包括东、西地块各一套医用中央纯水机房系统到上述区域用水点的所有设备、管线、阀门、纯水末端、系统配套控制箱及控制箱至设备的配管配线、纯水监控系统等;

(3) 洁净系统:包含核医学科、急诊手术室、静配中心、介入中心、支纤镜中心、日间手术中心、内镜中心、中心供应室、重症监护室(其中百级病房2间、隔离病房5间、万级病房6间,其他病房为30万级)、手术中心、新生儿科NICU、产科、儿科PICU、心外科CCU、心内科CCU、层流病房等区域洁净系统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洁净区域内的土建和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手术室装备、设备基座等;

(4) 防护工程:包含介入室、核医学科、部分防辐射手术室、ICU CT机房等区域的防辐射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区域门窗、地面、墙面、顶棚增加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具的配置等;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包含西地块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及东地块首层生物标本库、二层生物标本库、三层临床实验室、十一层通用实验室、十层P1实验室、十五层P2实验室、十二层P1实验室、十三层分子病理基因扩增实验室等。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区域的土建和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

排水工程、通风系统及实验室台柜、设备基座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以上医用系统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确保符合相关医疗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2.3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5.5（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 292423159.14 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其中：暂列金额 24131164.51 元。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全文同）。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包工、包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含医疗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医疗专项内容报批报建、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汇总、包服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文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创优及配合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72115775273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4日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	建筑面积	217388.3m ²	工程造价	26.98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2层（扩展地下室3层）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1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812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治阁
副组长	李明、王红春、江涌波
组员	贺东辉、许苑莹、胡展鸿、伍四明、王康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康妍	周巧、钟庆、黎昌仕、胡钙文、郑镇城、李杰基、黄天伦、陈卫华、陈杰、张泽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伟强	原炜阳、康鉴豪、李端仪、胡博生、黄伟权、谢炜、庄友杰、吴炎俊、谢启谊
工程质控资料	黎强	陆韶军、张涛、李剑海、岑强高、潘诗韵、关雪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设施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治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张治润
	李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明
	许苑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许苑莹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贺东辉
	王红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春
	黄伟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伟强
	黎昌仕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昌仕
	陆韶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陆韶军
	张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涛
	任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任四明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江涌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江涌波
	王康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康妍
	黎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原炜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原炜阳
	胡钙文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钙文
	郑镇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郑镇城
	岑强高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岑强高
	李剑海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剑海
	李杰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杰基
	黄天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黄天伦
	陈卫华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华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黄伟叔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伟叔
	胡博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胡博生
	张泽霖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泽霖
	吴雪姬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雪姬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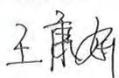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康鉴豪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潘诗韵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潘诗韵
	吴永松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副高	吴永松
	许志望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志望
	李洪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洪权
	陈徐源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徐源
	李洪章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工	李洪章
	钟建群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钟建群
	陈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陈杰
	谢炜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谢炜
	周巧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巧
	钟庆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庆
	梁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梁杰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审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各分部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 GD - E1 - 914 / 6 *

(3) 质量负责人

①岗位证书、职称证书



②毕业证书



③身份证



④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洁仪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5-07 15:48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7 15:48

(4) 安全负责人

①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3) 0003429

姓 名:	翁文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5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4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②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翁文坚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57138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③毕业证书



④身份证



⑤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翁文坚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4-28 10: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0:33

(5) 资料员

①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88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赖才阳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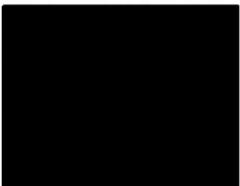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②职称证书



③毕业证书



④身份证



⑤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赖才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4-28 10:33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0:33

(6) 造价负责人

①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晓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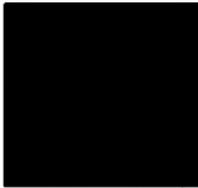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84400013814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2日-2026年06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晓波

签名日期: 2025.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②职称证书



③毕业证书



④身份证



⑤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波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4-28 10: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8 10:34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自控集成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AWQC12500604）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 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梁涛

投标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杰

技术负责人：

阮友燕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2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163348.053625	163348.053625	121367.376953	846.685378	1450.169458
2022	190191.449780	118488.811535	179388.498384	1308.62776	4211.774994
2023	185464.502015	119272.670421	271576.142338	1264.517876	-529.585443
总计			572332.017675	3419.831014	5132.359009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2日



1.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40111258325

报告 文号：中职工信审字(2022)第 0106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13:58:38

签名注册会计师：郭小娜

罗文辉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REDACTED]

传 真：38213172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电子 邮件：zzx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zx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2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中职信审字(2022)第 0106 号

报备号：00202022040111258325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设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设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设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设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中职信审字(2022)第 0106 号

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设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设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水电设备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设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设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设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39,866,759.15	238,186,573.16	238,186,57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739,508.09	5,393,525.28	5,393,525.28
应收账款	七、（三）	252,853,232.44	176,674,202.08	176,674,202.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9,373,689.18	9,013,840.74	9,013,840.74
其他应收款	七、（五）	639,922,725.64	632,984,526.27	632,984,526.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六）	119,152,906.37	136,463,790.89	136,463,790.89
合同资产	七、（七）	7,369,468.57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154,107.49	1,302,739.49	1,302,739.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0,432,396.93	1,200,019,197.91	1,200,019,19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642,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九）	33,642,026.00	33,642,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	310,813,874.09	297,383,874.09	76,294,422.28
固定资产	七、（十一）	17,471,501.13	18,370,590.61	19,373,214.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83,065.56	263,476.19	263,476.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349,578.85	1,215,365.07	1,215,36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588,093.69	588,093.69	588,0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048,139.32	351,463,425.65	131,376,597.70
资产总计		1,633,480,536.25	1,551,482,623.56	1,331,395,79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安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五)	33,515,150.74	1,737,818.26	1,737,818.26
应付账款	七、(十六)	383,733,242.53	259,627,597.99	259,627,597.99
预收款项		-		42,821,058.53
合同负债	七、(十七)	11,898,423.62	39,285,374.8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应交税费	七、(十九)	3,404,455.54	2,508,757.22	2,508,757.2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37,959,688.29	81,279,032.53	81,279,032.5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97,056,466.86	103,633,964.43	100,098,280.70
流动负债合计		567,567,427.58	488,072,545.23	488,072,54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二)	18,720,000.00	21,360,000.00	21,3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四)	35,337,654.07	33,013,02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7,654.07	54,373,024.19	21,360,000.00
负债合计		621,625,081.65	542,445,569.42	509,432,5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三十三)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四)	486,026,131.94	486,026,131.94	486,026,131.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二十五)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六)	26,766,818.80	25,920,133.42	7,212,753.04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七)	199,062,503.86	197,090,788.78	28,724,36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1,855,454.60	1,009,037,054.14	821,963,2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3,480,536.25	1,551,482,623.56	1,331,395,79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安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八)	1,213,673,769.53	1,121,512,161.43
减: 营业成本	七、(二十九)	1,170,981,707.86	1,086,655,843.57
税金及附加		2,077,933.31	2,233,093.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36,028,378.34	31,899,175.17
研发费用	七、(三十)	7,953,838.36	8,769,665.30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一)	-1,582,635.82	-1,589,698.7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28,629.62	1,635,649.8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119,3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13,430,000.00	-10,09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	-103,192.5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763,547.48	-16,649,109.6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五)	-83,486.54	23,267,447.9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六)	152,297.99	1,642,144.4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8,062.95	4,976,193.8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七)	3,061,209.17	439,484.5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6,853.78	4,536,709.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6,853.78	4,536,709.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6,853.78	4,536,709.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己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安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永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88,698.50	979,110,07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0,717.67	119,500,7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779,416.17	1,098,610,7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970,858.37	911,146,60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98,583.79	55,833,18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5,483.98	13,841,10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7,499.82	71,543,7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422,425.96	1,052,364,64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八)	7,356,990.21	46,246,14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5.00	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05.00	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55.90	232,18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55.90	232,1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0.90	-231,96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45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8,453.3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453.3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185.99	46,014,18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16,573.16	191,302,38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96,759.15	237,316,57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梁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英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特变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5,920,133.42	197,090,788.78	1,009,037,0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5,920,133.42	197,090,788.78	1,009,037,05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685.38	1,971,715.00	2,818,40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46,685.38	-6,495,138.70	-5,648,453.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6,685.38	-846,685.38	
3.其他										-5,648,453.32	-5,648,453.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6,766,818.80	199,062,033.86	1,011,855,45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梁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und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荣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6,166,743.17	19,310,276.63	811,903,15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299,719.32	173,697,473.88	192,997,193.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5,466,462.49	193,007,750.41	1,004,500,34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670.93	4,083,038.37	4,536,70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670.93	4,083,038.37	4,536,70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53,670.93	-453,670.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3,670.93	-453,670.9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5,920,133.42	197,090,788.78	1,009,037,05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in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荣安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6 月 10 日。2004 年 1 月 8 日改制，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涛。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50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

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预期信用损失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

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

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见“四、（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2)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

(3) 债务人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4) 经法院判决、裁定败诉而不能收回的，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5) 逾期 3 年以上，本公司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6) 其他按国资管理规定可以认定坏账损失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应根据法院对债务单位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以及能证明符合上述情况的有关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银行票据组合
- 应收票据组合 2：应收商业票据组合

(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无风险应收账款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其中，无风险应收账款组合包括：

- A、建设单位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 B、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 C、应收已付给建设单位或被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扣下的，尚在工程竣工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 D、应收已支付、尚在履约期内的各项业务的押金、保证金；

E、已付款并已收货，因发票未到而尚未冲账的应收款项。

F、债务方已签订还款计划而尚未到期归还的应收款项。

G、本公司发生的部门或个人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

H、本公司总部与下属子分公司之间、下属子分公司及内部核算单位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在分组的基础上，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账款组合，本公司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下	1.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 年以上	15.00

② 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下	1.00
1-2 年	3.00
2-3 年	10.00
3 年以上	19.00

③ 账龄计算方式

工程（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除外）完工经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以办理竣工验收当年为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起始年；期末某项完工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以此起始年计算其账龄。

应收销货款应以发出商品的时间为账龄计算的起始年；期末某项应收销货款应以构成该项余额内每笔发出商品的时间具体分析计算各笔应收货款的账龄。

工程竣工质保期满仍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履约期满仍未收回的押金、保证金，签订还款计划到期仍未归还的应收款项，从期满或到期之时开始计算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以每笔从发生之时起计算账龄。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入账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结转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1)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主要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其他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均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3)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不能有偿转让的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4) 开发成本转为开发产品后，当期结转的已销开发产品的成本，按当期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和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确认。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和已销开发产品的成本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成本对象总成本÷总可售面积

已销开发产品的成本=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

(5) 周转房比照房屋与建筑物折旧年限摊销；

(6)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项目施工成本首先在按项目在合同履行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按完工进度结转业务成本：

(7) 周转材料的摊销：对于易腐、易糟的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定额摊销的方法，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和预算定额规定的周转材料消耗定额，计算确认本期摊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按一次性法摊销；

(8)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9)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1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附注四、（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3.17
2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9	5	10.56
4	电子设备	10	5	9.50
5	办公设备	3-10	0-5	9.70-33.33
6	其他设备	3-5	3-5	9.50-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三）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

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

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

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

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该办法所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五、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除特别注明货币单位万元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

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因以前年度没有可用评估数据,本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评估报告,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

3.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表所示:

(1)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A、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42,02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42,026.00
投资性房地产	76,294,422.28	投资性房地产	297,383,874.09
固定资产	19,373,214.47	固定资产	18,370,590.61
资产总计	1,331,395,795.61	资产总计	1,551,482,623.56
预收账款	42,821,058.53	预收账款	42,821,058.5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9,285,37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98,280.70	其他流动负债	103,633,9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13,024.19
负债总计	509,432,545.23	负债总计	542,445,569.42
盈余公积	7,212,753.04	盈余公积	25,920,133.42
未分配利润	28,724,365.40	未分配利润	197,090,78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963,25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037,054.14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963,25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037,054.14

B、利润表

2020年度(变更前)		2020年度(变更后)	
项目	发生金额	项目	发生金额
营业成本	1,089,728,437.31	营业成本	1,086,655,843.57
管理费用	31,947,887.97	管理费用	31,899,17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0,000.00
所得税费用	1,484,788.57	所得税费用	439,484.55
净利润	10,460,098.74	净利润	4,536,70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0,0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6,709.30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1. 固定资产列报错误

本公司持有的不动产用于对外出租，其中个别资产在固定资产列报，存在列报方面的错误，实际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本公司对该列报错误，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42,026.00	-33,642,02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42,026.00		33,642,026.00
投资性房地产	76,294,422.28			297,383,874.09
固定资产	19,373,214.47		-1,002,623.86	18,370,590.61
预收款项	42,821,058.53	-42,821,058.53		
合同负债	39,285,374.80	39,285,374.80		39,285,37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98,280.70	3,535,683.73		103,633,9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13,024.19	33,013,024.19		33,013,024.19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盈余公积	7,212,753.04	18,707,380.38		25,920,133.42
未分配利润	28,724,365.40	168,366,423.38		197,090,788.78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089,728,437.31	-3,072,593.74		1,086,655,843.57
管理费用	31,947,887.97	48,712.80		31,899,17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90,000.00		-10,090,000.00
所得税费用	1,484,788.57	-1,045,304.02		439,484.55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征收
增值税	3%、5%、6%、9%、13%	简易征收项目为 3%、5%，一般计税项目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房产税	1.2%、12%	从价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 后按 1.2% 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 变为 15%，享受税收优惠期限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当年起三年内有效。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15.94	1,908.86
银行存款	239,858,543.21	238,184,664.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9,866,759.15	238,186,573.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870,000.00	870,000.00
合计	870,000.00	870,0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集至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共 183,376,578.67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92,418,419.32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4,930,080.10 元、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32,344,074.66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49,848,888.20 元、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6,086.05 元、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3,799,030.34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277,013.20		277,013.20
商业承兑 汇票	739,508.09		739,508.09	5,116,512.08		5,116,512.08
合计	739,508.09		739,508.09	5,393,525.28		5,393,525.28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3,500.40	
商业承兑汇票	8,555,027.24	
合计	9,388,527.6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604.90	0.26	654,604.9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254,965,019.40	99.74	2,111,786.96	0.83	252,853,232.44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078,579.70	5.52	2,111,786.96	15.00	11,966,792.74
不计提坏账准备	240,886,439.70	94.48			240,886,439.70
合计	255,619,624.30	—	2,766,391.86	1.08	252,853,232.44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604.90	0.36	654,604.9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178,785,989.04	99.64	2,111,786.96	1.18	176,674,202.08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078,579.70	7.87	2,111,786.96	15.00	11,966,792.74
不计提坏账准备	164,707,409.34	92.13			164,707,409.34
合计	179,440,593.94	—	2,766,391.86	1.54	176,674,202.08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161,536.94	96,753,989.33
1 至 2 年	24,916,970.64	46,065,203.55
2 至 3 年	34,772,516.74	11,517,287.80
3 至 4 年	8,963,839.66	7,115,864.57
4 至 5 年	6,915,145.92	10,390,868.43
5 年以上	15,889,614.40	7,597,380.26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小计	255,619,624.30	179,440,593.94
减：坏账准备	2,766,391.86	2,766,391.86
合计	252,853,232.44	176,674,202.08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房集团公司-螺村综合楼(本部)	182,611.73	182,611.7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广房集团公司-中山七外电(二分公司)	55,638.41	55,638.4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广房实业集团公司-棠下 A21-5(三分公司)	299,975.36	299,975.36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住建办、广房集团-棠下 A14-6(三分公司)	36,051.11	36,051.1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住建办、广房集团-棠下 A1E1D3G3(三分公司)	1,837.97	1,837.9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住建办、广房集团-泽德 A1 型 14-17 栋 32-35 栋(三分公司)	20,565.76	20,565.76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房实总承包一分公司-棠下 D2-1-7(四分)	530.36	530.36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环境监理所(四分公司)	18,140.53	18,140.5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江门电子厂(综合厂)	29,000.00	29,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东宏公司(四分公司)	8,785.92	8,785.9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豪贤市场(四分公司)	1,467.75	1,467.7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少
合计	654,604.90	654,604.90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至 4 年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4 至 5 年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合计	14,078,579.70	—	2,111,786.96	14,078,579.70	—	2,111,786.96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	193,682,972.55	80.40	130,791,620.64	79.41
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项目	38,391,817.25	15.94	27,437,171.83	16.66
其他	8,811,649.90	3.66	6,478,616.87	3.93
合计	240,886,439.70	100.00	164,707,409.34	100.00

4.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567,910.09	58.90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6,013,975.91	6.26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13,725,604.19	5.3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159,560.37	2.4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1.9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726,423.49	1.85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4,061,010.65	1.59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77,024.85	1.56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7,439.53	1.31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7,964.09	1.14	
合计	210,476,913.17	82.3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3,767.09	15.30		61,815.15	0.69	
1 至 2 年				1,011,327.73	11.22	
2 至 3 年	649,072.50	6.92		1,044,253.95	11.59	
3 年以上	7,290,849.59	77.78		6,896,443.91	76.51	
合计	9,373,689.18	—		9,013,840.7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吴川万和城电缆	1,616,824.70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易初莲花花都店	572,280.16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市第八人民医院 一期工程	447,065.44	3 年以上	未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佛山澜石（利豪 花园）	411,904.00	2 年至 3 年	未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方电力低压集 抄系统	313,404.78	2 年至 3 年以 上	未结算
合计		3,361,479.08	—	—

3. 预付款项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川万和城电缆	1,616,824.70	17.25	
易初莲花花都店	572,280.16	6.11	
地铁 7、13、21 号线线路改造工程	500,000.00	5.33	
市第八人民医院一期工程	447,065.44	4.77	
佛山澜石（利豪花园）	411,904.00	4.39	
合计	3,548,074.30	37.8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39,922,725.64	632,984,526.27
合计	639,922,725.64	632,984,526.2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7,610.22	0.04	267,610.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640,809,348.13	99.96	886,622.49	0.14	639,922,725.64
合计	641,076,958.35	—	1,154,232.71	0.18	639,922,725.64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67,610.22	0.04	267,610.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633,871,148.76	99.96	886,622.49	0.14	632,984,526.27
合计	634,138,758.98	—	1,154,232.71	0.18	632,984,526.27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一年)	20,807,157.95	21,512,174.13
1 至 2 年	13,848,737.92	7,130,672.91
2 至 3 年	5,535,447.51	18,923,366.93
3 至 4 年	6,709,927.36	560,001.20
4 至 5 年	263,143.80	2,078,965.95
5 年以上	593,912,543.81	583,933,577.86
小 计	641,076,958.35	634,138,758.98
减: 坏账准备	1,154,232.71	1,154,232.71
合计	639,922,725.64	632,984,526.2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925.58	46,925.58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华光技术公司(本部)	155,000.00	155,000.00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实力装饰公司(本部)	5,000.00	5,000.00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同德围解困小区(二分公司)	1,503.00	1,503.00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住建水电分公司(二分公司)	2,367.32	2,367.32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市物业公司(二分公司)	11,814.32	11,814.32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上海华强机械厂(综合厂)	45,000.00	45,000.00	三年以上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67,610.22	267,610.22	—	100.0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088,916.00	60.72	130,889.16	7,467,888.30	29.25	74,678.88
1至2年	2,766,417.97	12.83	82,992.54	4,557,364.81	17.85	136,720.94
2至3年	4,557,364.81	21.14	455,736.48	13,504,453.31	52.90	675,222.67
3至4年	1,142,127.95	5.30	217,004.31			
合计	21,554,826.73	—	886,622.49	25,529,706.42	—	886,622.49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集团内部往来款	590,915,569.26	95.42	582,014,275.46	95.67
押金及保证金	28,338,952.14	4.58	26,327,166.88	4.33
合计	619,254,521.40	100.00	608,341,442.34	100.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86,622.49		267,610.22	1,154,232.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886,622.49		267,610.22	1,154,232.7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86,622.49		267,610.22	1,154,232.71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33,871,148.76		267,610.22	634,138,758.98
期初余额在本期	633,871,148.76		267,610.22	634,138,758.9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86,622.49			886,622.49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4,757,771.25		267,610.22	635,025,381.47

(6)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90,014,275.46	3 年以上	92.0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320,025.00	1 年以内	0.21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保证金	2,906,986.40	3 年以上	0.45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50,000.00	1 年以内	0.2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90,000.00	1-3 年	0.33	
合计	—	597,881,286.86	—	93.2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693.81		529,693.81	17,856,388.24		17,856,388.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67,909.98		1,267,909.98	1,267,909.98		1,267,909.98
合同履约成本	117,355,302.58		117,355,302.58	117,339,492.67		117,339,492.67
合计	119,152,906.37		119,152,906.37	136,463,790.89		136,463,790.8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项目	7,369,468.57		7,369,468.57			
合计	7,369,468.57		7,369,468.5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154,107.49	1,302,739.49
合计	1,154,107.49	1,302,739.49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642,026.00	33,642,026.00
合计	33,642,026.00	33,642,026.0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307,473,874.09			—			307,473,874.0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07,473,874.09			—			307,473,874.09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0,090,000.00			13,430,000.00			3,340,00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0,090,000.00			13,430,000.00			3,340,00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383,874.09						310,813,874.0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97,383,874.09						310,813,874.09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471,501.13	18,370,590.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471,501.13	18,370,590.61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38,694.93	119,645.15	370,483.12	27,687,856.96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13,563,978.18			13,563,978.18
机器设备	127,595.64		16,139.36	111,456.28
运输工具	3,999,739.36		164,050.00	3,835,689.36
办公设备	3,287,305.23	119,645.15	190,293.76	3,216,65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68,104.32	1,022,970.10	374,718.59	10,216,355.83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499,234.66	523,367.00		4,022,601.66
机器设备	114,387.81	3,494.43	15,830.42	102,051.82
运输工具	3,642,097.06	51,852.12	159,128.50	3,534,820.68
办公设备	2,312,384.79	444,256.55	199,759.67	2,556,881.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70,590.61	—	—	17,471,501.13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10,064,743.52	—	—	9,541,376.52
机器设备	13,207.83	—	—	9,404.46
运输工具	357,642.30	—	—	300,868.68
办公设备	974,920.44	—	—	659,77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70,590.61	—	—	17,471,501.13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10,064,743.52	—	—	9,541,376.52
机器设备	13,207.83	—	—	9,404.46
运输工具	357,642.30	—	—	300,868.68
办公设备	974,920.44	—	—	659,774.95

(2) 本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合计			119,645.15	119,645.15
其中：购置			119,645.15	119,645.15
本期减少合计	16,139.36	164,050.00	190,293.76	370,483.12
其中：报废、毁损	16,139.36	164,050.00	190,293.76	370,483.12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88,946.97	20,188.68		1,009,135.65
其中：软件	988,946.97	20,188.68		1,009,135.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5,470.78	100,599.31		826,070.09
其中：软件	725,470.78	100,599.31		826,070.0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3,476.19	—	—	183,065.56
其中：软件	263,476.19	—	—	183,065.56

2. 本期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本期增加合计	20,188.68	20,188.68
其中：购置	20,188.68	20,188.68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设计大楼装修款	762,601.73		686,326.07		76,275.66	
新三分文明路办公室装修	81,773.18		81,773.20		-0.02	
工程事业部办公室装修 广东民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	158,056.58		52,685.53		105,371.05	
二分公司装修款	212,933.58	8,231.97	53,233.39		167,932.16	
合计	1,215,365.07	8,231.97	874,018.19		349,578.85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093.69	3,920,624.57	588,093.69	3,920,624.57
资产减值准备	588,093.69	3,920,624.57	588,093.69	3,920,624.5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37,654.07	235,584,360.50	33,013,024.19	220,086,827.9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37,654.07	235,584,360.50	33,013,024.19	220,086,827.90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15,150.74	1,137,818.26
银行承兑汇票	32,4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3,515,150.74	1,737,818.26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6,318,353.70	142,290,854.77
1-2 年 (含 2 年)	46,180,766.57	38,269,562.12
2-3 年 (含 3 年)	20,518,218.06	12,443,590.29
3 年以上	60,715,904.20	66,623,590.81
合计	383,733,242.53	259,627,597.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海月东安置房项目一机电及智能化安装工程	9,965,053.49	未到结算期
地铁五号线	4,642,126.37	未到结算期
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4,084,753.17	未到结算期
峻森机电安装	4,001,295.09	未到结算期
中国国际航空飞行模拟训练基地二期南区工程	3,664,168.09	未到结算期
南沙中心医院	3,538,115.37	未到结算期
乐金显示 (附属栋) 消防电气工程	3,513,393.40	未到结算期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医用系统项目	2,540,818.27	未到结算期
越秀宾馆工程	2,278,522.09	未到结算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机电安装	1,900,147.9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0,128,393.32	—

3. 应付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内容
火车南站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房永久用电	43,647,237.2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医用系统项目	37,461,851.73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工程款
从化文化项目	15,333,462.37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国际航空飞行模拟训练基地二期南区工程	11,594,355.66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工程款
海月东安置房项目一机电及智能化安装工程	9,965,053.49	1 年至 2 年	工程款
南方医院用电增容 19400KVA 采购安装	8,991,353.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大学城分布式能源站一号冷站及其机房项目公共区域机电工程	8,884,314.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涂装及树脂工艺设备消防系统专业安装工程	6,968,113.92	1 年以内	工程款
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5,906,632.79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工程款
番禺大石净水厂销售	5,053,068.2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53,805,443.95		

(十七)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1,898,423.62	39,285,374.80
合计	11,898,423.62	39,285,374.8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276,957.06	49,276,95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39,956.95	7,139,956.95	
三、辞退福利		45,666.96	45,666.96	
四、其他		379,350.70	379,350.70	
合计		56,841,931.67	56,841,931.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98,142.55	38,298,142.55	
二、职工福利费		728,780.26	728,780.26	
三、社会保险费		2,177,663.92	2,177,66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017,091.88	2,017,091.88	
工伤保险费		72,494.44	72,494.44	
其他		88,077.60	88,077.60	
四、住房公积金		3,716,679.00	3,716,6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1,157.32	811,157.32	
六、其他短期薪酬		3,544,534.01	3,544,534.01	
合计		49,276,957.06	49,276,95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90,550.60	4,290,550.60	
二、失业保险费		97,423.35	97,423.35	
三、企业年金缴费		2,751,983.00	2,751,983.00	
合计		7,139,956.95	7,139,956.95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23,601.33	9,930,197.51	7,848,419.11	2,505,379.73
企业所得税	765,568.63	736,579.29	1,481,007.04	21,14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975.90	603,975.90	
房产税	316,480.86	1,826,600.62	1,811,600.83	331,480.65
土地使用税		55,448.63	55,448.63	
个人所得税	986,375.55	738,665.70	1,195,317.82	529,723.4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30.85	434,892.47	434,892.47	16,730.85
其他税费		10,140.00	10,140.00	
合计	2,508,757.22	14,336,500.12	13,440,801.80	3,404,455.5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7,959,688.29	81,279,032.53
合计	37,959,688.29	81,279,032.5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147,301.99	60.98	64,469,921.00	79.32
1-2 年 (含 2 年)	5,839,631.34	15.38	11,885,275.47	14.62
2-3 年 (含 3 年)	8,016,237.58	21.12	4,606,359.47	5.67
3 年以上	956,517.38	2.52	317,476.59	0.39
合计	37,959,688.29	100.00%	81,279,032.5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1,338,985.44	38,937,106.35
保证金及押金	26,581,344.87	42,071,349.80
代收代付款	37,812.65	29,893.26
其他	10,001,545.33	240,683.12
合计	37,959,688.29	81,279,032.5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广州中利工程有限公司	646,470.00	保证金
广州市龙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9,675.50	保证金
广东博鸿建材有限公司	1,524,528.00	保证金
广州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2,366,000.00	保证金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4,250.00	押金
合计	8,310,923.50	—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4,250.00	2 年至 3 年	押金
广州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2,366,000.00	1 年至 2 年	保证金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匠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97,444.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中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83,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东博鸿建材有限公司	1,524,528.00	1 年至 2 年	保证金
合计	10,185,222.00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6,650,402.41	100,098,280.70
预收销项税金	406,064.45	3,535,683.73
合计	97,056,466.86	103,633,964.43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360,000.00		2,640,000.00	18,72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360,000.00		2,640,000.00	18,720,000.00

1. 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款项内容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720,000.00	21,360,000.00	物业租金
合计	18,720,000.00	21,36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86,026,131.94			486,026,131.94
合计	486,026,131.94			486,026,131.94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770,560.72	36,770,560.72	
合计		36,770,560.72	36,770,560.72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54,835.75	846,685.38		25,101,521.1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65,297.67			1,665,297.67
合计	25,920,133.42	846,685.38		26,766,818.80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7,090,788.78	19,310,276.53
期初调整金额		173,697,473.88
本期期初余额	197,090,788.78	193,007,750.41
本期增加额	8,466,853.78	4,536,709.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466,853.78	4,536,709.3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495,138.70	453,670.9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46,685.38	453,670.9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648,453.32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99,062,503.86	197,090,788.78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213,543,888.66	1,170,313,153.86	1,120,642,866.88	1,086,066,199.27
工程建设	1,134,821,443.99	1,107,955,965.43	1,069,032,281.90	1,051,333,869.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服务	208,727.58		183,400.56	
房产类收入	14,761,474.69	2,165,279.39	12,568,084.25	1,135,018.53
产品及商品类	63,380,548.47	60,191,909.04	38,332,729.78	33,403,333.16
其他业务收入	371,693.93		526,370.39	193,977.88
2. 其他业务小计	129,880.87	668,554.00	869,294.55	589,644.30
其他	129,880.87	668,554.00	869,294.55	589,644.30
合计	1,213,673,769.53	1,170,981,707.86	1,121,512,161.43	1,086,655,843.57

2.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毛利额	占总毛利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额	占总毛利比重 (%)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小计	43,230,734.80	101.26	3.56	34,576,667.61	99.20	3.09
工程建设	26,865,478.56	62.93	2.37	17,698,412.20	50.78	1.66
工程服务	208,727.58	0.49	100.00	183,400.56	0.53	100.00
房产类收入	12,596,195.30	29.50	85.33	11,433,065.72	32.80	90.97
产品及商品类	3,188,639.43	7.47	5.03	4,929,396.62	14.14	12.86
其他业务收入	371,693.93	0.87	100.00	332,392.51	0.95	63.15
2. 其他业务小计	-538,673.13	-1.26	-414.74	279,650.25	0.80	32.17
其他	-538,673.13	-1.26	-414.74	279,650.25	0.80	32.17
合计	42,692,061.67	100.00	3.52	34,856,317.86	100.00	3.1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职工薪酬	28,445,218.50	23,510,683.53
2.保险费	5,705.66	11,655.67
3.折旧费	778,104.04	861,075.46
4.修理费	29,034.11	16,279.76
5.无形资产摊销	100,599.31	79,251.15
6.业务招待费	167,241.81	257,736.12
7.差旅费	5,166.34	24,617.47
8.办公费	322,297.42	369,315.30
9.诉讼费	98,867.9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0.聘请中介机构费	194,868.38	336,626.20
其中：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51,712.26	66,226.41
11.咨询费	275,581.09	141,976.54
12.排污费	8,759.07	1,277.15
13.租赁费	3,194,155.34	3,044,035.26
14.物业费	822,294.13	500,936.95
15.防疫费用	32,279.67	56,938.41
16.其他	1,548,205.54	2,686,770.20
合计	36,028,378.34	31,899,175.17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同口径）
1.人员人工费用	6,756,648.86	8,087,794.80
2.其他相关费用	1,197,189.50	681,870.50
合计	7,953,838.36	8,769,665.3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28,629.62	1,635,649.87
其他	45,993.80	45,951.1
合计	-1,582,635.82	-1,589,698.77

(三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300.00	
合计	119,300.00	

(三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430,000.00	-10,090,000.00
合计	13,430,000.00	-10,090,000.00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103,192.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3,192.58

1.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合计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一、坏账准备	3,920,624.5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6,391.86				
合计	3,920,624.57				

续表：

项目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3,920,624.5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6,391.86
合计						3,920,624.57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0.00		54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2,841.49	2,094.70	12,841.49
无需支付的保证金	-596,868.03	21,765,353.21	-596,868.03
合计	-83,486.54	23,267,447.91	-83,486.54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奖	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500,0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005.15	6,794.13	103,005.15
罚款支出	8,964.65		8,964.65
违约赔偿金支出		1,635,350.29	
其他	40,328.19		40,328.19
合计	152,297.99	1,642,144.42	152,297.99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579.29	1,500,267.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24,629.88	-1,060,782.91
合计	3,061,209.17	439,484.55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6,853.78	4,536,709.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3,192.58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2,970.10	1,185,533.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0,599.31	98,24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018.19	833,13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0,000.00	10,09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838.40	-15,47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4,629.88	-1,052,610.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0,884.52	-39,383,93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21,052.73	-78,722,103.2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27,387.16	148,566,669.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6,990.21	46,246,148.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996,759.15	237,316,57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316,573.16	191,302,38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185.99	46,014,185.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8,996,759.15	237,316,573.16
其中：库存现金	8,215.94	1,90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988,543.21	237,314,66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96,759.15	237,316,573.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内容见附件一《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工程 总承包	31,0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市立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金 额	占本期全部 同类交易%	金 额	占本期全部 同类交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 限公司	租赁费	3,152,515.34	100.00		
合计		3,152,515.34	100.00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占本期 全部 同类交 易%	金 额	占本期 全部 同类交 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 限公司	建造合同			27,000,000.00	1.28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建造合同			4,170,000.00	0.20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779,864,047.74	55.56	197,994,077.35	9.38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建造合同			25,294,036.66	1.20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建造合同			15,044,770.98	0.71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 城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371,931.82	0.03		
合计		780,235,979.56	55.59	269,502,884.99	12.77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结算 项目条 款、条 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 司	680,146,330.74		262,777,926.70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308,482.79		308,482.79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8,856,300.00		12,256,300.00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 贸城有限公司	11,850,519.65		12,102,023.03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结算 项目条 款、条 件)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4,795,154.57		4,795,154.5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 公司	62,916,691.73		62,916,691.73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 有限公司	37,531.28		37,531.28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 有限公司	4,805,151.79		5,256,203.04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11,950,500.00		11,950,500.00		
小 计	1,159,873,269.96		372,402,613.1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590,014,275.46		582,014,275.46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 有限公司	858,150.00				
小 计	590,872,425.46		582,014,275.46		
预付账款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 公司职工医院	3,055.00				
小 计	3,055.00				
应付账款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 限公司	366,114.78		366,114.78		
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4,885,412.15				
广州市立安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98,994.74				
小 计	5,350,521.67		366,114.78		
其他应付款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 有限公司			49,141,850.00		
小 计			49,141,850.00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其他事项

1、本公司对于工程项目分别按工程项目和客商进行核算，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客商的往来余额进行抵消后的净额对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项目进行列报。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在公布日调整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困难，本公司本年暂不执行解释 15 号。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内容	诉讼时间	诉讼金额(万元)	到目前判决执行情况
1	珠海市合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珠海丽景湾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1/4/12	4,767.70	2021年1月23日已开庭，暂未判决。
2	广州市诚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龙山神泉休闲度假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龙山神泉大酒店及能源中心空调、给排水安装工程之工程款纠纷一案	2018/7/4	1,656.84	2021年6月23日一审我司支付10936317.54元给原告诚佳公司，两被告承担83373.08元案件受理费及77027.85元鉴定费咨询服务费。2022.2.14二审开庭，暂未判决。
3	深圳市华星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湛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星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湛江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亚运城）	2018/12/13	179.97	2019年9月6日一审判决我司需支付原告质保金66.5万元。2021年8月20日法院发回重审一审判决水电不负有支付工程款义务。2022年1月11日发回重审二审开庭，暂未判决。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附件
投资
核准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位：自编01-01-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Redacted]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2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2月05日
 2018年3月核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年度检验合格，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检验合格，准予注册。
 New annual inspection is qualified, passed the 2018 annual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and is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姓名: 郭小娜
 Full name: 郭小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1982-07-15
 工作单位: 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林永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永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小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小娜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小娜 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检验合格，准予注册。
 Guo Xiaona passed the 2021 annual inspec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and is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小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小娜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林永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永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小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小娜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Redacted]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罗文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诚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w.

罗文辉
罗文辉 注册编号: [Redacted] 执业编号: [Redacted]
罗文辉 注册编号: [Redacted] 执业编号: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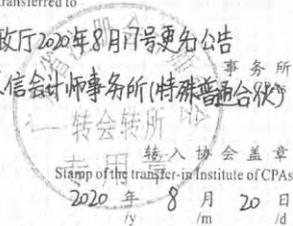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20年8月17号更名公告
更名为: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8 月 20 日
/y /m /d

2. 2022 年审计报告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青山市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5RSSHZU9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 职 信 审 字 (2023) 第 1157 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设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电设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设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设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

中 职 信 审 字 (2023) 第 1157 号



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设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设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水电设备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设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设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设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其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进敏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中诚信审字(2023)第1110号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06,333,080.29	89,774,87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243,549.84	739,508.09
应收账款	七、（三）	243,773,623.61	252,853,232.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0,982,706.37	9,373,689.1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254,327,874.51	150,091,885.52
其他应收款	七、（六）	649,759,917.94	639,922,72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147,717,870.15	119,152,906.37
合同资产	七、（八）	3,161,576.78	7,369,468.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1,865,157.10	1,154,107.49
流动资产合计		1,521,165,356.59	1,270,432,39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33,642,026.00	33,642,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321,068,284.00	310,813,874.09
固定资产	七、（十二）	25,317,260.86	17,471,501.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04,424.64	183,06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四）	167,384.29	349,57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449,761.42	588,09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49,141.21	363,048,139.32
资产总计		1,901,914,497.80	1,633,480,53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10,158,728.10	33,515,150.74
应付账款	七、（十七）	411,664,272.26	383,733,24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15,068,683.01	11,898,423.6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2,243,000.00	-
应交税费	七、（二十）	28,962,594.27	3,404,455.54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61,295,719.80	37,959,68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34,264,857.47	97,056,466.86
流动负债合计		663,657,854.91	567,567,4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三）	16,080,000.00	18,7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37,288,527.54	35,337,65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68,527.54	54,057,654.07
负债合计		717,026,382.45	621,625,08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639,393,334.81	486,026,131.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三十九）	7,122,281.32	-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六）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28,075,446.56	26,766,818.80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210,297,052.66	199,062,50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4,888,115.35	1,011,855,45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1,914,497.80	1,633,480,53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九)	1,793,684,983.84	1,213,673,769.5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九)	1,748,004,897.00	1,170,981,707.86
税金及附加		2,841,001.04	2,077,833.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	35,223,012.54	36,028,378.34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一)	6,886,432.86	7,953,838.36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二)	-1,726,484.19	-1,582,635.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38,904.05	1,628,629.62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218,096.5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112,940.00	119,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0,687,084.00	13,4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4,245.16	11,763,847.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六)	291,278.16	-83,486.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七)	46,913.15	152,29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8,610.17	11,528,062.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八)	832,332.57	3,061,20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6,277.60	8,466,85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6,277.60	8,466,85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2,281.3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22,281.32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七、(三十九)	7,122,281.3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8,558.92	8,466,853.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586,096.30	1,263,588,69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81,414.21	57,190,71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067,510.51	1,320,779,41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810,556.52	1,135,970,858.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68,952.03	57,298,58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6,188.44	12,245,48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65,441.96	107,907,4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51,138.95	1,313,422,4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6,371.56	7,356,99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40.00	119,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33,043.38	4,4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45,983.38	123,7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58.25	152,05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35,988.99	150,091,88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91,047.24	150,243,94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4,936.14	-150,120,23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101.04	5,648,45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101.04	5,648,4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01.04	-5,648,45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28,206.66	-148,411,69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04,873.63	237,316,5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33,080.29	88,904,873.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英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6,766,818.80	199,062,503.86	1,011,855,45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26,766,818.80	199,062,503.86	1,011,855,45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2,281.32		1,308,627.76	11,234,548.80	173,032,68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2,281.32		13,086,277.60		20,208,558.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3,367,202.8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08,627.76	-1,851,728.80	-543,101.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8,627.76	-1,308,627.76	
3.其他											-543,101.0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5,565,229.51
2.本期使用											-25,565,229.5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639,393,334.81		7,122,281.32		28,075,446.56	210,297,052.66	1,184,888,11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泰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1,009,037,05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1,009,037,05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6,685.38		2,816,40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6,853.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46,685.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86,026,131.94		1,011,853,45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6 月 10 日。2004 年 1 月 8 日改制，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5012D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涛。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50 号。

本公司母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预期信用损失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



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见“四、(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



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
- (3) 债务人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4) 经法院判决、裁定败诉而不能收回的，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5) 逾期 3 年以上，本公司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6) 其他按国资管理规定可以认定坏账损失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应根据法院对债务单位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以及能证明符合上述情况的有关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银行票据组合
 - 应收票据组合 2：应收商业票据组合
- (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无风险应收账款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其中，无风险应收账款组合包括：

- A、建设单位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 B、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 C、应收已付给建设单位或被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扣下的，尚在工程竣工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 D、应收已支付、尚在履约期内的各项业务的押金、保证金；
- E、已付款并已收货，因发票未到而尚未冲账的应收款项。
- F、债务方已签订还款计划而尚未到期归还的应收款项。
- G、本公司发生的部门或个人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
- H、本公司总部与下属子分公司之间、下属子分公司及内部核算单位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在分组的基础上，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账款组合，本公司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下	1.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 年以上	15.00

② 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下	1.00
1-2 年	3.00
2-3 年	10.00
3 年以上	19.00

③ 账龄计算方式

工程（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除外）完工经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以办理竣工验收当年为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起始年；期末某项完工工程应收账款



余额以起始年计算其账龄。

应收销货款应以发出商品的时间为账龄计算的起始年；期末某项应收销货款应以构成该项余额内每笔发出商品的时间具体分析计算各笔应收货款的账龄。

工程竣工质保期满仍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履约期满仍未收回的押金、保证金，签订还款计划到期仍未归还的应收款项，从期满或到期之时开始计算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以每笔从发生之时起计算账龄。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入账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结转计价、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1)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主要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其他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均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3)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不能有偿转让的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



集所发生的成本；

(4) 开发成本转为开发产品后，当期结转的已销开发产品的成本，按当期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和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确认。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和已销开发产品的成本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成本对象总成本÷总可售面积

已销开发产品的成本=已实现销售的可售面积×可售面积单位工程成本；

(5) 周转房比照房屋与建筑物折旧年限摊销；

(6)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项目施工成本首先在按项目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按完工进度结转业务成本；

(7) 周转材料的摊销：对于易腐、易糟的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定额摊销的方法，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和预算定额规定的周转材料消耗定额，计算确认本期摊入成本、费用的金额按一次性法摊销；

(8)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9)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1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附注四、（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3.17
2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3	运输设备	9	5	10.56
4	电子设备	10	5	9.50
5	办公设备	3-10	0-5	9.70-33.33
6	其他设备	3-5	3-5	9.50-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能够从被购



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三)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



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



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该办法所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五、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六、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9%、13%	简易征收项目为 3%、5%，一般计税项目为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纳流转税计缴
房产税	1.2%、12%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 30% 后按 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分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税收优惠期限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当年起三年内有效。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66.18	8,215.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6,327,114.11	89,766,657.6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6,333,080.29	89,774,87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870,000.00
合计		87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43,549.84		3,243,549.84			
商业承兑汇票				739,508.09		739,508.09
合计	3,243,549.84		3,243,549.84	739,508.09		739,508.09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47,696.48	
合计	36,047,696.48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245,885,410.57	100.00	2,111,786.96	0.86	243,773,623.61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579.70	5.73	2,111,786.96	15.00	11,966,792.74
其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806,830.87	94.27			231,806,830.87
合计	245,885,410.57	—	2,111,786.96	0.86	243,773,623.61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4,604.90	0.26	654,604.9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新旧准则均适用)	254,965,019.40	99.74	2,111,786.96	0.83	252,853,232.44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579.70	5.52	2,111,786.96	15.00	11,966,792.74
其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886,439.70	94.48			240,886,439.70
合计	255,619,624.30	—	2,766,391.86	1.08	252,853,232.44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389,577.52		164,161,536.9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	78,692,607.34		24,916,970.64	
2 至 3 年	21,378,526.11		34,772,516.74	
3 年以上	53,424,699.60	2,111,786.96	31,768,599.98	2,766,391.86
合计	245,885,410.57	2,111,786.96	255,619,624.30	2,766,391.86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合计	14,078,579.70	—	2,111,786.96	14,078,579.70	—	2,111,786.96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	231,806,830.87	100.00	193,682,972.55	80.40
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项目			38,391,817.25	15.94
其他			8,811,649.90	3.66
合计	231,806,830.87	100.00	240,886,439.70	1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38,250.14	确认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应收工程款	358,430.20	确认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应收工程款	28,924.60	确认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江门喷浆机厂	应收工程款	29,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654,604.94	—	—	—



4. 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0,547,277.58	36.82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14,085,355.91	5.61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57,880.95	4.58	
广州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96,416.91	3.0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10,350.12	2.36	
合计	129,297,281.47	52.4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7,581.06	15.00		1,433,767.09	15.30	
1 至 2 年	1,397,003.22	12.72				
2 至 3 年				649,072.50	6.92	
3 年以上	7,938,122.09	72.28		7,290,849.59	77.78	
合计	10,982,706.37	—		9,373,689.1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吴川万和城电缆	1,616,824.70	3 年以上	未进行完工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易初莲花花都店	572,280.16	3 年以上	未进行完工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铁 7、13、21 号线线路改造工程	500,000.00	1-2 年	未进行完工结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市第八人民医院一期工程	447,065.44	3 年以上	未进行完工结算
合计		3,136,170.30	—	—

3. 预付款项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川万和城电缆	1,616,824.70	14.72	
广州国际商品展览城方舱医院项目	658,360.00	5.99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易初莲花花都店	572,280.16	5.21	
地铁 7、13、21 号线线路改造工程	500,000.00	4.55	
市第八人民医院一期工程	447,065.44	4.07	
合计	3,794,530.30	34.55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54,327,874.51	150,091,885.52
合计	254,327,874.51	150,091,885.52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49,759,917.94	639,922,725.64
合计	649,759,917.94	639,922,725.6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新旧准则均适用)	650,646,540.43	100.00	886,622.49	0.14	649,759,917.94
合计	650,646,540.43	—	886,622.49	0.14	649,759,917.94

续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267,610.22	0.04	267,610.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新旧 准则均适用)	640,809,348.13	99.96	886,622.49	0.14	639,922,725.64
合计	641,076,958.35	—	1,154,232.71	0.18	639,922,725.64

2)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850,287.84	60,404.40	20,807,157.95	130,889.16
1至2年	15,199,166.55	390,620.36	13,848,737.92	82,992.54
2至3年	13,542,229.42	276,641.80	5,535,447.51	455,736.48
3年以上	600,054,856.62	158,955.93	600,885,614.97	484,614.53
合计	650,646,540.43	886,622.49	641,076,958.35	1,154,232.7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040,439.41	26.65	60,404.40	13,088,916.00	60.72	130,889.16
1至2年	13,021,104.33	57.45	390,620.36	2,766,417.97	12.83	82,992.54
2至3年	2,766,417.97	12.21	276,641.80	4,557,364.81	21.14	455,736.48
3年以上	836,610.17	3.69	158,955.93	1,142,127.95	5.30	217,004.31
合计	22,664,571.88	—	886,622.49	21,554,826.73	—	886,622.49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集团内部往来款	601,143,463.10	95.73	590,915,569.26	95.42
押金及保证金	26,838,505.45	4.27	28,338,952.14	4.58
合计	627,981,968.55	100.00	619,254,521.4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86,622.49		267,610.22	1,154,232.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7,610.22	-267,610.2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86,622.49			886,622.49

(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40,809,348.13		267,610.22	641,076,958.3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837,192.30			9,837,192.3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267,610.22	-267,610.2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50,646,540.43			650,646,540.4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遵义普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历史工程款	200,458.47	预计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处	保证金、历史工程款	22,151.75	预计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上海华强机械厂(综合厂)	保证金、历史工程款	4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否
合计	—	267,610.22	—	—	—

(6) 其他应收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90,014,275.46	5 年以上	90.68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00	1 年以内	1.69	
遵义普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13,253.58	1-3 年	1.22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2,906,986.40	1-3 年	0.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10,000.00	1-3 年	0.32	
合计	—	613,944,515.44	—	94.3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693.81		529,693.8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67,909.98		1,267,909.98
其中：开发产品				1,267,909.98		1,267,909.98
合同履约成本	146,449,960.17		146,449,960.17	117,355,302.58		117,355,302.58
其他	1,267,909.98		1,267,909.98			
合计	147,717,870.15		147,717,870.15	119,152,906.37		119,152,906.37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项目	3,161,576.78		3,161,576.78	7,369,468.57		7,369,468.57
合计	3,161,576.78		3,161,576.78	7,369,468.57		7,369,468.5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865,157.10	1,154,107.49
合计	1,865,157.10	1,154,107.49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642,026.00	33,642,026.00
合计	33,642,026.00	33,642,026.00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297,383,874.09	9,064,700.00	—	10,103,874.09	296,344,700.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97,383,874.09	9,064,700.00	—	10,103,874.09	296,344,700.00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为自用房地产	
2.土地使用权			—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3,430,000.00		10,687,084.00	-606,500.00	24,723,584.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3,430,000.00		10,687,084.00	-606,500.00	24,723,584.0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813,874.09	9,064,700.00	10,687,084.00	9,497,374.09	321,068,284.0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10,813,874.09	9,064,700.00	10,687,084.00	9,497,374.09	321,068,284.00
2.土地使用权					

2.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本期减少合计		9,497,374.09	9,497,374.09
其中：无偿划出			
转出为固定资产		9,497,374.09	9,497,374.09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5,317,260.86	17,471,501.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317,260.86	17,471,501.13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87,856.96	9,815,288.15	1,379,509.97	36,123,635.14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13,563,978.18	9,497,374.09	1,073,585.97	21,987,766.30
机器设备	111,456.28			111,456.28
运输工具	3,835,689.36	209,944.16	153,834.00	3,891,799.5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3,216,656.62	107,969.90	152,090.00	3,172,536.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16,355.83	1,270,353.77	680,335.32	10,806,374.28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022,601.66	848,007.52	388,040.46	4,482,568.72
机器设备	102,051.82	2,837.66		104,889.48
运输工具	3,534,820.68	40,984.76	146,142.30	3,429,663.14
办公设备	2,556,881.67	378,523.83	146,152.56	2,789,252.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71,501.13	—	—	25,317,260.86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9,541,376.52	—	—	17,505,197.58
机器设备	9,404.46	—	—	6,566.80
运输工具	300,868.68	—	—	462,136.38
办公设备	659,774.95	—	—	383,283.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71,501.13	—	—	25,317,260.86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9,541,376.52	—	—	17,505,197.58
机器设备	9,404.46	—	—	6,566.80
运输工具	300,868.68	—	—	462,136.38
办公设备	659,774.95	—	—	383,283.58

(2) 本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合计	9,497,374.09	209,944.16	107,969.90	9,815,288.15
其中：购置		209,944.16	107,969.90	317,914.0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497,374.09			9,497,374.09
本期减少合计	1,073,585.97	153,834.00	152,090.00	1,379,509.97
其中：无偿划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转出为投资性房地产	1,073,585.97			1,073,585.97
报废、毁损		153,834.00	152,090.00	305,924.0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09,135.65			1,009,135.65
其中：软件	1,009,135.65			1,009,135.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6,070.09	78,640.92		904,711.01
其中：软件	826,070.09	78,640.92		904,711.0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3,065.56	——	——	104,424.64
其中：软件	183,065.56	——	——	104,424.64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设计大楼 21 楼装修款	76,275.66		76,275.66			
新三分文明路办公室装修	-0.02		-0.02			
工程事业部办公室装修广东民升建设工程公司装修款	105,371.05		52,685.53		52,685.52	
二分公司装修款	167,932.16		53,233.39		114,698.77	
合计	349,578.85		182,194.56		167,384.29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61.42	2,998,409.45	588,093.69	3,920,624.57
资产减值准备	449,761.42	2,998,409.45	588,093.69	3,920,624.5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88,527.54	248,590,183.60	35,337,654.07	235,584,360.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税前可扣除折旧的影响	37,288,527.54	248,590,183.60	35,337,654.07	235,584,360.5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15,150.74
银行承兑汇票	10,158,728.10	32,400,000.00
合计	10,158,728.10	33,515,150.74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8,174,537.58	256,318,353.70
1-2 年 (含 2 年)	44,007,283.65	46,180,766.57
2-3 年 (含 3 年)	25,678,678.09	20,518,218.06
3 年以上	73,803,772.94	60,715,904.20
合计	411,664,272.26	383,733,24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地铁五号线	4,642,126.37	未到结算期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医用系统项目 20-1-78	10,031,426.55	未到结算期
广州印钞厂项目一期变配电工程	6,174,505.82	未到结算期
海月东安置房项目一机电及智能化安装工程 2020.2-25	9,118,527.83	未到结算期
猎德 C 区 C3 塔楼机电安装工程	24,181,134.6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4,147,721.17	—

3. 应付账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22-1-39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 (选址调整一期工程) 医用系统项目	24,353,443.05	工程款
猎德 C 区 C3 塔楼机电安装工程	24,181,134.60	工程款
22-1-1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20,178,235.74	工程款



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22-1-67 知识城腾龙大道(九龙新区三纵路-KN1-2号路)市政道路工程之综合管廊机电	12,288,264.83	工程款
2022.2-18 南方医院增城分院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899,427.31	工程款
合计	92,900,505.53	

(十八)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项目	15,068,683.01	11,898,423.62
合计	15,068,683.01	11,898,423.62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398,208.50	54,155,208.50	2,243,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79,282.25	6,979,282.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3,377,490.75	61,134,490.75	2,243,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99,770.13	43,556,770.13	2,243,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818,077.35	1,818,077.35	
三、社会保险费		2,045,078.06	2,045,07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942,025.09	1,942,025.09	
工伤保险费		103,052.97	103,052.97	
四、住房公积金		3,662,093.00	3,662,0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6,846.16	956,846.16	
六、其他短期薪酬		2,116,343.80	2,116,343.80	
合计		56,398,208.50	54,155,208.50	2,243,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189,457.32	4,189,457.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失业保险费		58,832.13	58,832.13	
三、企业年金缴费		2,730,992.80	2,730,992.80	
合计		6,979,282.25	6,979,282.25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505,379.73	16,224,190.35	18,729,570.08	
企业所得税	21,140.88	27,064,800.51	263,247.02	26,822,69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470.56	1,293,470.56	
房产税	331,480.65	1,506,685.07	1,112,750.92	725,414.80
土地使用税		54,443.34	54,443.34	
个人所得税	529,723.43	2,207,349.31	1,341,810.59	1,395,262.1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30.85	932,064.87	929,572.77	19,222.95
其他税费		323,133.75	323,133.75	
合计	3,404,455.54	49,606,137.76	24,047,999.03	28,962,594.27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1,295,719.80	37,959,688.29
合计	61,295,719.80	37,959,688.2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365,271.16	72.38	23,147,301.99	60.98
1-2年(含2年)	6,029,604.01	9.84	5,839,631.34	15.38
2-3年(含3年)	3,789,561.17	6.18	8,016,237.58	21.12
3年以上	7,111,283.46	11.60	956,517.38	2.52
合计	61,295,719.80	100.00	37,959,688.2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0,398,214.63	1,338,985.44
保证金及押金	27,592,789.93	26,581,344.8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105,959.54	37,812.65
其他	3,198,755.70	10,001,545.33
合计	61,295,719.80	37,959,688.2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德源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781,047.00	押金及保证金
广州市龙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59,675.50	押金及保证金
广州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2,366,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5,730.00	押金及保证金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4,25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7,856,702.50	—

(4) 其他应付款余额大额列示如下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662.95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晟源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303,061.99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	2,366,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14,250.00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9,340,668.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37,605,642.94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4,264,857.47	96,650,402.41
预收销项税金		406,064.45
合计	134,264,857.47	97,056,466.86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720,000.00		2,640,000.00	16,080,000.00
合计	18,720,000.00		2,640,000.00	16,080,000.00

1. 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80,000.00	18,720,000.00
合计	16,080,000.00	18,720,000.00

注：本公司应付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物业租金。

(二十四)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293,208.18			4,293,208.18
二、其他资本公积	481,732,923.76	180,432,003.38	27,064,800.51	635,100,126.63
合计	486,026,131.94	180,432,003.38	27,064,800.51	639,393,334.81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转来的土地补偿款 180,432,003.38 计入了资本公积科目，同时计提了 27,064,800.51 元应交所得税，冲减了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本年新增净额为 153,367,202.87 元。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5,565,229.51	25,565,229.51		
合计		25,565,229.51	25,565,229.51		

(二十七)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101,521.13	1,308,627.76		26,410,148.8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65,297.67			1,665,297.67
合计	26,766,818.80	1,308,627.76		28,075,446.56



注：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 13,086,277.60 元，本年度按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9,062,503.86	197,090,788.78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99,062,503.86	197,090,788.78
本期增加额	13,086,277.60	8,466,853.7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3,086,277.60	8,466,853.7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851,728.80	6,495,138.7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08,627.76	846,685.3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43,101.04	5,648,453.32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10,297,052.66	199,062,503.86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收入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93,538,356.67	1,747,399,864.72	1,213,543,888.66	1,170,313,153.86
工程建设	1,731,734,549.01	1,708,111,440.12	1,134,821,443.99	1,107,955,965.43
工程技术服务	77,757.10		208,727.58	
房产租赁	11,733,520.31	1,950,747.30	14,761,474.69	2,165,279.39
产品及商品	45,806,545.82	37,337,677.30	63,380,548.47	60,191,909.04
其他主营收入	4,185,984.43		371,693.93	
2. 其他业务小计	346,627.17	605,032.28	129,880.87	668,554.00
其他	346,627.17	605,032.28	129,880.87	668,554.00
合计	1,793,884,983.84	1,748,004,897.00	1,213,673,769.53	1,170,981,707.86

2.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毛利额	占总毛利比重 (%)	毛利率 (%)	毛利额	占总毛利比重 (%)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小计	46,138,491.95	100.56	303.61	43,230,734.80	101.26	292.73
工程建设	23,623,108.89	51.49	1.75	26,865,478.56	62.93	2.37
工程技术服务	77,757.10	0.17	100.00	208,727.58	0.49	100.00
房产租赁	9,782,773.01	21.32	83.37	12,596,195.30	29.50	85.33
产品及商品	8,468,868.52	18.46	18.49	3,188,639.43	7.47	5.03
其他主营收入	4,185,984.43	9.12	100.00	371,693.93	0.87	10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258,405.11	-0.56	-74.55	-538,673.13	-1.26	-414.74
其他	-258,405.11	-0.56	-74.55	-538,673.13	-1.26	-414.74
合计	45,880,086.84	100.00	3.24	42,692,061.67	100.00	3.52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职工薪酬	26,359,062.87	28,445,218.50
2.保险费	21,334.09	5,705.66
3.折旧费	1,102,155.91	778,104.04
4.修理费	25,556.26	29,034.11
5.无形资产摊销	71,956.32	100,599.31
6.业务招待费	164,718.82	167,241.81
7.差旅费	8,487.62	5,166.3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8.办公费	536,142.30	322,297.42
9.诉讼费	1,603,647.43	98,867.93
10.聘请中介机构费	143,057.67	194,868.38
其中：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51,712.26	51,712.26
11.咨询费	66,037.74	275,581.09
12.排污费	1,305.00	8,759.07
13.其他	5,119,550.51	5,596,934.68
合计	35,223,012.54	36,028,378.34

注：本公司管理费用“其他”项下主要为：租赁费 3,390,832.36 元，物业管理费 398,019.97 元，水电费 244,696.48 元，车辆使用费 209,481.78 元，防疫费用 152,084.30 元，咨询认证费 109,893.17 元。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5,814,937.45	6,756,648.86
其他相关费用	1,071,495.41	1,197,189.50
合计	6,886,432.86	7,953,838.3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9,733.34	
减：利息收入	1,838,904.05	1,628,629.62
银行手续费	64,832.16	49,285.68
其他	37,854.36	-3,291.88
合计	-1,726,484.19	-1,582,635.82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返还	195,543.40	
税费返还	22,553.17	
合计	218,096.5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940.00	119,300.00
合计	112,940.00	119,300.00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687,084.00	13,430,000.00
合计	10,687,084.00	13,430,0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4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500,000.00	20,000.00
收到税费返还		12,841.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1,278.16	-596,868.03	271,278.16
合计	291,278.16	-83,486.54	291,278.16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贯彻知 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奖励	20,000.00	500,000.00
合计	20,000.00	500,0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18.27	103,005.15	12,618.27
罚款支出	34,294.88	8,964.65	34,294.88
其他		40,328.19	
合计	46,913.15	152,297.99	46,913.15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6,579.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2,332.57	2,324,629.88
合计	832,332.57	3,061,209.17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自用房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变更差额		7,122,281.32		7,122,281.32	
合计		7,122,281.32		7,122,281.32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其他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四十)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6,277.60	8,466,85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0,353.77	1,022,970.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8,640.92	100,59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194.56	874,01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7,084.00	-13,43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40.00	-119,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3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0,873.47	2,324,62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64,963.78	17,310,88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3,229.81	-46,421,05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727,916.56	37,227,387.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6,371.56	7,356,99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333,080.29	88,904,873.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904,873.63	237,316,573.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28,206.66	-148,411,699.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333,080.29	88,904,873.63
其中: 库存现金	5,966.18	8,21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327,114.11	88,896,65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33,080.29	88,904,873.6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①佛山市华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案号:(2022)粤 0104 民初 6720 号], 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进行审理判决;

②深圳铭斯德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进行审理判决;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工程 总承包	31,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立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 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3,349,192.36	98.77	3,152,515.34	100.00
合计		3,349,192.36	98.77	3,152,515.34	100.00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金 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303,156,333.87		779,864,047.74	55.56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5,296,946.68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1,080,733.94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371,931.82	0.03
广州一建建材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	6,034,661.33			
广州一建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及商品类	4,185,984.43	8.37		
合计				780,235,979.56	55.5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86,291,588.34		680,146,330.74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482.79		308,482.79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56,300.00		8,856,300.00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11,678,198.18		11,850,519.65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95,154.57		4,795,154.5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0,411,691.73		62,916,691.73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37,531.28		37,531.28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5,834,087.01		4,805,151.79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50,500.00		11,950,500.00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85,124.38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145,811.98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208,000.00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				
小计	765,157,270.26		1,159,873,269.9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90,014,275.46		590,014,275.46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858,150.00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7,031.67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小计	601,051,307.13		590,872,425.46		
预付账款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3,055.00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34,345.51				
广州市建筑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147,803.00				
小计	182,148.51		3,055.00		
应付账款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400,460.29		366,114.78		
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85,412.15		
广州市立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8,994.74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024.37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账面数	坏账准备	账面数	坏账准备	
广州市建筑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196,447.50				
广州筑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67,000.00				
小计	4,501,932.16		5,350,521.6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9,340,668.00				
小计	29,340,668.00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企业新设、收购、兼并、破产、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
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4001室（市场部）
 位：自编 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梁建敏
Sex: 男
身份证号: 968-10-22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20年8月1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8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编号: [Redacted]
已收到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字，编号为: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编号: [Redacted]
已收到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字，编号为: [Redacted]

证书编号: [Redacted]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10月3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10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20年10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19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Redacted]



3.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
广州国际贸易中心39楼

39/F, Guangzhou Int'l Trade Centre,
No.1, Linhe 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080,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20) 2830 9500
telephone: +86 (020) 2830 9500

传真: +86 (020) 2830 9530
facsimile: +86 (020) 2830 9530

审计报告

XYZH/2024GZAA1B0451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设备安装)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电设备安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电设备安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电设备安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电设备安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电设备安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19WR04DA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电设备安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电设备安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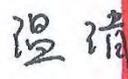
广州分所
广州分所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61,097,450.71	206,333,08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二)	28,351,365.39	3,243,549.84
应收账款	七、(三)	81,228,044.00	243,773,623.6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四)	29,080,944.61	10,982,706.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150,838,500.37	254,327,874.51
其他应收款	七、(六)	659,570,085.08	649,759,917.94
其中: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七)	72,139,297.78	147,717,870.15
其中: 原材料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合同资产	七、(八)	190,334,166.49	3,161,576.7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4,833,587.26	1,865,157.10
流动资产合计		1,477,473,441.69	1,521,165,35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	30,601,122.00	33,642,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一)	319,340,952.00	321,068,284.00
固定资产	七、(十二)	26,328,572.12	25,317,260.8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二)	37,710,550.52	36,123,635.14
累计折旧	七、(十二)	11,381,978.40	10,806,374.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三)	48,265.00	104,424.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四)	302,844.98	167,3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549,822.36	449,76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71,578.46	380,749,141.21
资产总计		1,854,645,020.15	1,901,914,497.80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安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十六)	-	10,158,728.10
应付账款	七、(十七)	528,686,419.90	411,664,272.2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十八)	27,678,249.53	15,068,683.01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5,200,000.00	2,243,000.00
其中: 应付工资	七、(十九)	5,200,000.00	2,243,000.00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七、(二十)	3,872,631.31	28,962,594.27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	3,852,534.02	28,943,371.32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44,066,506.54	61,295,719.80
其中: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2,737,409.33	134,264,857.47
流动负债合计		612,241,216.61	663,657,85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三)	12,080,000.00	16,0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五)	37,597,099.33	37,288,527.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77,099.33	53,368,527.54
负债合计		661,918,315.94	717,026,38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 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七、(二十四)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五)	641,653,334.81	639,393,334.8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122,281.32	7,122,281.3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六)	-	-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29,339,964.44	28,075,446.5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七)	27,674,666.77	26,410,148.89
任意公积金	七、(二十七)	1,665,297.67	1,665,297.67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214,611,123.64	210,297,05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726,704.21	1,184,888,11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645,020.15	1,901,914,497.80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宇



利润表
2023年度

客户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九)	2,715,761,423.38	1,793,884,983.84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九)	2,648,697,341.17	1,748,004,897.00
税金及附加		4,410,766.59	2,841,001.0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七、(三十)	40,718,089.25	35,223,012.54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一)	7,749,544.94	6,886,432.86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二)	-2,516,602.77	-1,726,484.19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二)	894,111.39	-
利息收入	七、(三十二)	3,485,684.86	1,838,904.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25,317.18	218,09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164,065.00	112,9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952.00	10,687,08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667,072.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6,545.43	13,674,245.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100,000.00	291,278.16
其中：政府补助	七、(三十七)	100,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943,203.49	46,91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3,341.94	13,918,6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2,738,163.18	832,33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5,178.76	13,086,27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45,178.76	13,086,27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	-	7,122,281.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	-	7,122,281.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七、(四十)	-	7,122,281.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5,178.76	20,208,558.9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英宇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客户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524,955.74	1,400,586,09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69,592.15	85,481,4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794,547.89	1,486,067,5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332,275.95	1,282,810,556.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72,974.86	60,268,95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14,338.76	22,706,18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63,142.69	78,265,44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382,732.26	1,444,051,1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一）	-46,588,184.37	42,016,37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96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65.00	112,9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4,700.00	180,433,04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89,374.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3,108.14	180,545,98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963.45	355,06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235,98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63.45	104,591,04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9,144.69	75,954,93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6,589.90	543,10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589.90	543,10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589.90	-543,10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一）	54,764,370.42	117,428,20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一）	206,333,080.29	88,904,87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一）	261,097,450.71	206,333,080.29

法定代表人：梁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英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连云港市盛德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630,393,334.81	-	-	7,122,201.32	310,297,602.66	1,348,000,11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630,393,334.81	-	-	7,122,201.32	310,297,602.66	1,348,000,115.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200,000.00	-	-	-	-	7,438,48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438,48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3.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三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	1,569,606.19	-	-	-	-	7,438,488.85

法定代表人：梁涛
 财务总监：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英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发行新股取得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总额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梁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英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79年6月10日。2004年1月8日改制,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012D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涛。

本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建筑安装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2024年04月10日。

(五) 营业期限

无固定营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

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XX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情况)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 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如适用)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如果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按类型披露在损益中确认该差额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

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没有到期日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
- (3) 债务人因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4) 经法院判决、裁定败诉而不能收回的,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5) 逾期3年以上,本公司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 (6) 其他按国资管理规定可以认定坏账损失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应根据法院对债务单位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以及能证明符合上述情况的有关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 应收银行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2: 应收商业票据组合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 无风险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其他组合

其中,无风险应收账款组合包括:

A、建设单位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B、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

C、应收已付给建设单位或被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扣下的,尚在工程竣工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D、应收已支付、尚在履约期内的各项业务的押金、保证金;

E、已付款并已收货,因发票未到而尚未冲账的应收款项。

F、债务方已签订还款计划而尚未到期归还的应收款项。

G、本公司发生的部门或个人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

H、本公司总部与下属子分公司之间、下属子分公司及内部核算单位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在分组的基础上,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账龄账款组合,本公司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下	1.00
1-2年	5.00
2-3年	10.0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3年以上	15.00

②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下	1.00
1-2年	3.00
2-3年	10.00
3年以上	19.00

③账龄计算方式

工程(政府投资或政策性建设的工程除外)完工经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以办理竣工验收当年为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起始年;期末某项完工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以此起始年计算其账龄。

应收销货款应以发出商品的时间为账龄计算的起始年;期末某项应收销货款应以构成该项余额内每笔发出商品的时间具体分析计算各笔应收货款的账龄。

工程竣工质保期满仍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履约期满仍未收回的押金、保证金,签订还款计划到期仍未归还的应收款项,从期满或到期之时开始计算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以每笔从发生之时起计算账龄。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九)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或综合考虑以上多种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确认和计量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确认和计量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确认和计量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3.17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3	运输设备	9	5	10.56
4	电子设备	10	5	9.50
5	办公设备	3-10	0-5	9.70-33.33
6	其他设备	3-5	3-5	9.50-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

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一)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该办法所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简易征收项目为3%、5%； 一般计税项目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值部分按房屋原值的扣除30% 后按1.2%的比例计征,从租部 分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	1.2%、1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发〔2018〕111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残疾职工工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8.52	5,966.18
银行存款	261,096,182.19	206,327,114.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61,097,450.71	206,333,080.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151,365.39	-	27,151,365.39
合计	28,351,365.39	-	28,351,365.39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43,549.84	-	3,243,549.8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243,549.84	-	3,243,549.84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51,365.39	100.00	-	-	28,351,365.39
合计	28,351,365.39	100.00	-	-	28,351,365.39

(续)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549.84	100.00	-	-	3,243,549.84
合计	3,243,549.84	100.00	-	-	3,243,549.8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27,151,365.39	-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151,365.39	-	-
合计	28,351,365.39	-	-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8,413,917.04	-	92,389,577.52	-
1-2年	3,156,851.97	-	78,692,607.34	-
2-3年	1,245,922.09	-	21,378,526.11	-
3年以上	20,523,139.86	2,111,786.96	53,424,699.60	2,111,786.96
合计	83,339,830.96	2,111,786.96	245,885,410.57	2,111,786.96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39,830.96	100.00	2,111,786.96	2.53	81,228,044.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579.70	16.89	2,111,786.96	15.00	11,966,792.74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的应收账款	69,261,251.26	83.11	-	-	69,261,251.26
合计	83,339,830.96	100.00	2,111,786.96	2.53	81,228,044.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885,410.57	100.00	2,111,786.96	0.86	243,773,623.6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8,579.70	5.73	2,111,786.96	15.00	11,966,792.74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的应收账款	231,806,830.87	94.27	-	-	231,806,830.87
合计	245,885,410.57	100.00	2,111,786.96	0.86	243,773,623.61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合计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合计	14,078,579.70	100.00	2,111,786.96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项目	69,261,251.26	-	-	231,806,830.87	-	-
合计	69,261,251.26	-	-	231,806,830.87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及同步实施工程总	15,970,259.37	19.16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承包项目夏园站、庙头路站装修机电专业分包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生活垃圾、污水厨余自动收集系统 2022.8-4	9,371,218.50	11.24	-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机电及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8,250,254.32	9.90	-
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1#-7#12#栋消防 2021-3-28	5,624,279.16	6.75	-
原四分独立账项目	4,032,086.09	4.84	-
合计	43,248,097.44	51.89	-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72,476.35	90.00	-	1,647,581.06	15.00	-
1-2年	199,079.06	0.68	-	1,397,003.22	12.72	-
2-3年	263,509.70	0.91	-	-	-	-
3年以上	2,445,879.50	8.41	-	7,938,122.09	72.28	-
合计	29,080,944.61	100.00	-	10,982,706.37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集采 2023-5-2	15,429,950.89	53.06	-
综合工程	1,924,781.10	6.62	-
吴川万和城电缆	1,616,824.70	5.56	-
易初莲花花都店	1,537,223.54	5.29	-
六分独立账项目	828,612.63	2.85	-
合计	21,337,392.86	73.37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0,838,500.37	254,327,874.51
合计	150,838,500.37	254,327,874.5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659,570,085.08	649,759,917.94
合计	659,570,085.08	649,759,917.9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1,434,153.08	129,108.85	21,850,287.84	60,404.40
1-2年	18,332,224.53	178,477.40	15,199,166.55	390,620.36
2-3年	4,147,879.44	1,233,938.60	13,542,229.42	276,641.80
3年以上	607,209,523.47	12,170.59	600,054,856.62	158,955.93
合计	661,123,780.52	1,553,695.44	650,646,540.43	886,622.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61,123,780.52	100.00	1,553,695.44	0.24	659,570,085.08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的其他应收款	661,123,780.52	100.00	1,553,695.44	0.24	659,570,085.08
合计	661,123,780.52	100.00	1,553,695.44	0.24	659,570,085.0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50,646,540.43	100.00	886,622.49	0.14	649,759,917.94
其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的其他应收款	650,646,540.43	100.00	886,622.49	0.14	649,759,917.94
合计	650,646,540.43	100.00	886,622.49	0.14	649,759,917.9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910,885.44	41.30	129,108.85
1-2年	5,949,246.52	19.03	178,477.4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2-3年	12,339,385.97	39.47	1,233,938.60
3年以上	64,055.73	0.20	12,170.59
合计	31,263,573.66	100.00	1,553,695.44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040,439.41	26.65	60,404.40
1-2年	13,021,104.33	57.45	390,620.36
2-3年	2,766,417.97	12.21	276,641.80
3年以上	836,610.17	3.69	158,955.93
合计	22,664,571.88	100.00	886,622.49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往来款	591,640,680.85	-	-
押金及保证金	38,219,526.01	-	-
合计	629,860,206.86	-	-

(续)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往来款	601,143,463.10	-	-
押金及保证金	26,838,505.45	-	-
合计	627,981,968.55	-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86,622.49	-	-	886,622.49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67,072.95	-	-	667,072.95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余额	1,553,695.44	-	-	1,553,695.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90,014,275.46	3年以上	89.24	-
其他	其他	31,106,038.86	1年以内、1-2年、2-3年	4.71	-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0	1-2年	1.66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类	6,460,000.00	1年以内	0.98	-
重庆昇之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0.91	-
合计	—	644,580,314.32	—	97.50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70,871,387.80	-	70,871,387.80	146,449,960.17	-	146,449,960.17
其他	1,267,909.98	-	1,267,909.98	1,267,909.98	-	1,267,909.98
合计	72,139,297.78	-	72,139,297.78	147,717,870.15	-	147,717,870.15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项目	190,334,166.49	-	190,334,166.49
合计	190,334,166.49	-	190,334,166.4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项目	3,161,576.78	-	3,161,576.78
合计	3,161,576.78	-	3,161,576.7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金	4,833,587.26	1,865,157.10
合计	4,833,587.26	1,865,157.10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601,122.00	33,642,026.00
合计	30,601,122.00	33,642,026.0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4,065.00	396,305.00	-	-	-	-
合计	164,065.00	396,305.00	-	-	-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成本合计	296,344,700.00	-	-	-	-	1,106,470.00	295,238,230.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96,344,700.00	-	-	-	-	1,106,470.00	295,238,230.00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4,723,584.00	-	-	1,952.00	-	622,814.00	24,102,722.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4,723,584.00	-	-	1,952.00	-	622,814.00	24,102,722.00
账面价值合计	321,068,284.00	-	-	1,952.00	-	1,729,284.00	319,340,952.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21,068,284.00	-	-	1,952.00	-	1,729,284.00	319,340,952.0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328,572.12	25,317,260.8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6,328,572.12	25,317,260.8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23,635.14	2,452,972.72	866,057.34	37,710,550.52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21,987,766.30	1,729,284.00	-	23,717,050.30
机器设备	111,456.28	-	-	111,456.28
运输工具	3,891,799.52	414,560.89	675,405.00	3,630,955.41
办公设备	3,172,536.52	309,127.83	190,652.34	3,291,01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06,374.28	1,403,073.92	827,469.80	11,381,978.40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482,568.72	998,977.74	-	5,481,546.46
机器设备	104,889.48	2,659.26	-	107,548.74
运输工具	3,429,663.14	129,143.96	644,254.75	2,914,552.35
办公设备	2,789,252.94	272,292.96	183,215.05	2,878,330.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17,260.86	-	-	26,328,572.12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17,505,197.58	-	-	18,235,503.84
机器设备	6,566.80	-	-	3,907.54
运输工具	462,136.38	-	-	716,403.06
办公设备	383,283.58	-	-	412,681.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25,317,260.86	-	-	26,328,572.12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值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6,960,076.52	—	—	6,960,076.52
房屋及建筑物	17,505,197.58	—	—	18,235,503.84
机器设备	6,566.80	—	—	3,907.54
运输工具	462,136.38	—	—	716,403.06
办公设备	383,283.58	—	—	412,681.16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1,009,135.65	—	—	1,009,135.65
其中：软件	1,009,135.65	—	—	1,009,135.65
累计摊销合计	904,711.01	56,159.64	—	960,870.65
其中：软件	904,711.01	56,159.64	—	960,870.65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04,424.64	—	—	48,265.00
其中：软件	104,424.64	—	—	48,265.0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新三分文明路办公室装修	—	187,011.09	—
工程事业部办公室装修广东民升建设工程公司装修款	52,685.52	—	12,776.82
二分公司装修款	114,698.77	—	38,773.58
合计	167,384.29	187,011.09	51,550.40

(续)

项目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新三分文明路办公室装修	—	187,011.09	—
工程事业部办公室装修广东民升建设工程公司装修款	—	39,908.70	—
二分公司装修款	—	75,925.19	—
合计	—	302,844.98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822.36	3,665,482.40	449,761.42	2,998,409.45
资产减值准备	549,822.36	3,665,482.40	449,761.42	2,998,4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97,099.33	250,647,328.83	37,288,527.54	248,590,183.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及税前可扣除折旧的影响	37,597,099.33	250,647,328.83	37,288,527.54	248,590,183.6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158,728.10
合计	-	10,158,728.1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0,744,008.33	268,174,537.58
1-2年	125,705,217.75	44,007,283.65
2-3年	16,675,800.52	25,678,678.09
3年以上	65,561,393.30	73,803,772.94
合计	528,686,419.90	411,664,272.26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结算工程项目	27,678,249.53	15,068,683.01
合计	27,678,249.53	15,068,683.01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43,000.00	61,340,109.24	58,383,109.24	5,2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26,357.27	8,126,357.27	-
辞退福利	-	162,876.00	162,876.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43,000.00	69,629,342.51	66,672,342.51	5,200,000.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3,000.00	49,584,645.14	46,627,645.14	5,2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2,576,741.32	2,576,741.32	-
社会保险费	-	2,767,064.53	2,767,064.5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2,595,658.35	2,595,658.35	-
工伤保险费	-	171,406.18	171,406.18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4,414,345.00	4,414,34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05,192.63	1,205,192.63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792,120.62	792,120.62	-
合计	2,243,000.00	61,340,109.24	58,383,109.24	5,200,000.0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211,433.56	5,211,433.56	-
失业保险费	-	251,724.71	251,724.71	-
企业年金缴费	-	2,663,199.00	2,663,199.00	-
合计	-	8,126,357.27	8,126,357.27	-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	17,686,343.40	17,686,343.40	-
企业所得税	26,822,694.37	2,529,652.33	27,386,296.45	1,966,05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91,350.37	1,291,350.37	-
房产税	725,414.80	2,089,122.92	1,906,803.68	907,734.04
土地使用税	-	54,443.34	54,443.34	-
个人所得税	1,395,262.15	1,786,363.87	2,202,876.29	978,749.7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22.95	923,848.27	922,973.93	20,097.29
其他税费	-	1,666,127.59	1,666,127.59	-
合计	28,962,594.27	28,027,252.09	53,117,215.05	3,872,631.31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44,066,506.54	61,295,719.80
合计	44,066,506.54	61,295,719.80

1. 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976,585.72	30,398,214.6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1,789,423.28	27,592,789.93
代收代付款项	40,978.86	105,959.54
其他	259,518.68	3,198,755.70
合计	44,066,506.54	61,295,719.8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737,409.33	134,264,857.47
合计	2,737,409.33	134,264,857.47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6,080,000.00	-	4,000,000.00	12,08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合计	16,080,000.00	-	4,000,000.00	12,080,000.00

1. 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名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80,000.00	16,080,000.00
合计	12,080,000.00	16,080,000.00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4,293,208.18	-	-	4,293,208.18
二、其他资本公积	635,100,126.63	2,260,000.00	-	637,360,126.63
合计	639,393,334.81	2,260,000.00	-	641,653,334.81
其中: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	-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	19,067,225.01	19,067,225.01	-	-
合计	-	19,067,225.01	19,067,225.01	-	-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410,148.89	1,264,517.88	-	27,674,666.7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65,297.67	-	-	1,665,297.67
合计	28,075,446.56	1,264,517.88	-	29,339,964.44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10,297,052.66	199,062,503.86
期初调整金额	-	-
本年年初余额	210,297,052.66	199,062,503.86
本年增加	12,645,178.76	13,086,277.6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2,645,178.76	13,086,277.60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减少	8,331,107.78	1,851,728.80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264,517.88	1,308,627.76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7,066,589.90	543,101.04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
本年年末余额	214,611,123.64	210,297,052.66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714,496,640.57	2,647,814,735.73
工程建设	2,617,450,742.87	2,576,318,767.35
产品及商品	80,345,361.97	69,034,703.75
房产类收入	16,522,065.30	2,461,264.63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金额	
	收入	成本
工程技术服务	85,074.20	-
其他主营收入	93,396.23	-
(2) 其他业务小计	1,264,782.81	882,605.44
其他收入	1,264,782.81	882,605.44
合计	2,715,761,423.38	2,648,697,341.17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93,538,356.67	1,747,399,864.72
工程建设	1,731,734,549.01	1,708,111,440.12
产品及商品	45,806,545.82	37,337,677.30
房产类收入	11,733,520.31	1,950,747.30
工程技术服务	77,757.10	-
其他主营收入	4,185,984.43	-
(2) 其他业务小计	346,627.17	605,032.28
其他收入	346,627.17	605,032.28
合计	1,793,884,983.84	1,748,004,897.00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2,084,910.72	26,359,062.87
折旧费	1,185,001.16	1,102,155.91
办公费	884,846.17	536,142.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0,090.75	143,057.67
其中: 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51,712.26	51,712.26
咨询费	247,844.31	66,037.74
业务招待费	197,557.19	164,718.82
差旅费	93,847.05	8,487.62
无形资产摊销	51,921.89	71,956.32
修理费	30,563.43	25,556.26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诉讼费	27,547.17	1,603,647.43
保险费	6,955.66	21,334.09
排污费	2,070.55	1,305.00
其他	5,614,933.20	5,119,550.51
合计	40,718,089.25	35,223,012.54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6,829,531.92	5,814,937.45
其他相关费用	920,013.02	1,071,495.41
合计	7,749,544.94	6,886,432.8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894,111.39	-
减: 利息收入	3,485,684.86	1,838,904.05
汇兑净收益	-	-
加: 汇兑净损失	-	-
其他支出	74,970.70	112,419.86
合计	-2,516,602.77	-1,726,484.19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费返还	25,317.18	22,553.17
社保返还	-	195,543.40
合计	25,317.18	218,096.5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065.00	112,940.00
合计	164,065.00	112,940.00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52.00	10,687,084.00
合计	1,952.00	10,687,084.00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67,072.95	-
合计	-667,072.95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其他	-	271,278.16	-
合计	100,000.00	291,278.16	100,000.0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科学技术局拨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奖励	100,000.00	-
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奖励	-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502.69	12,618.27	32,502.69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984.84	34,294.88	984.84
其他	166,454.70	-	166,454.70
无法收回保证金	743,261.26	-	743,261.26
合计	943,203.49	46,913.15	943,203.49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9,652.33	-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8,510.85	832,332.57
合计	2,738,163.18	832,332.57

(四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其他	-	-	-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
小计	-	-	-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8,379,154.49	1,256,873.17	7,122,281.3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645,178.76	13,086,27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67,072.9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5,604.12	1,270,353.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56,159.64	78,64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50.40	182,19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00	-10,687,08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65.00	-112,9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60.94	138,33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950,873.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78,572.37	-28,564,96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906,620.81	-14,053,22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10,376.14	78,727,916.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8,184.37	42,016,371.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097,450.71	206,333,080.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333,080.29	88,904,873.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64,370.42	117,428,206.66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61,097,450.71	206,333,080.29
其中:库存现金	1,268.52	5,96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096,182.19	206,327,11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97,450.71	206,333,080.29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31,000.00	100.00	100.00

母公司不是最终控制方,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类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类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类、产品及商品类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类、产品及商品类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类、产品及商品类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往来款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立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租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母公司	—	—	—	—
其中: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3,530,786.68	0.13	3,349,192.36	0.1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其中: 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4,049,317.31	0.15	—	—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636,194.93	0.69	—	—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41,699.33	0.12	—	—
广州市建筑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834,721.01	0.03	—	—
广州市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934.51	—	—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州市绿韵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6,650.53	0.04	-	-
广州市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187.48	0.01	-	-
广州穗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地服务事业部	12,171.56	-	-	-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9,160.40	-	-	-
云浮市建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29,219.92	0.10	-	-
合计	34,255,043.66	1.27	3,349,192.36	0.1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其中: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791,172.61	6.84	-	-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46,306,740.99	12.75	303,156,333.87	16.90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7,112.13	0.01	-	-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75,027.51	0.24	-	-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7,336,697.23	0.27	5,296,946.66	0.3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	-	-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760,871.55	3.42	10,220,645.76	0.57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	1,080,733.94	0.06
合计	639,147,622.02	23.53	319,754,660.23	17.83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母公司	—	—
其中: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2,971.95	5,834,087.0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675,843.43	686,291,588.34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65,838.39	308,482.79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8	6,856,300.00
喀什疏附广州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10,177,348.80	11,678,198.18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9,854.57	4,795,154.5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30,411,691.73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7,531.28	37,531.28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950,500.00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423.37	-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75,926.01	5,085,124.38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1,639,145.31	1,145,811.98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589.00	500,000.00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佛山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合计	108,547,272.19	765,157,270.26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
其中: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90,014,275.46	590,014,275.46
母公司	—	—
其中: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6,460,000.00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7,031.67	37,031.67
合计	607,511,307.13	601,051,307.13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34,345.51	34,345.51
广州市建筑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295,606.00	147,803.00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49,701.84	—
合计	3,579,653.35	182,148.51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广东建造现代技术有限公司	—	400,460.29
广州市大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024.37	38,024.37
广州市建筑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	196,447.50
广州筑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867,000.00
合计	38,024.37	4,501,932.16

5.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其中: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8,796.39	—
合计	88,796.39	—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母公司	—	—
其中: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29,340,668.00
合计	—	29,340,668.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the date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star.



营业执照

编号 50152014026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674935P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全层(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负责人 陈锦棋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t.gs.gov.cn>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锦棋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500170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翠兰
 Full name: 李翠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4010072001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3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0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注册会计 师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0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注册会计 师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0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注册会计 师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101300920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注册会计 师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六、企业信誉

1.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ereditchina.gov.cn>）中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2日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012D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内容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网络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对相关行政处理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银行或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同类数据仅按最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79-06-1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行政管理 100+ 诚实守信 7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4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运营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信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公网安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英	5111241977****2617
谢洪源	3326261966****0017
毛晓宇	4527011961****1325
安福玉	3326251978****311X
孟余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都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泰安中(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59963952-7
蓝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66167076-6
北京蓝恩博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中教畅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232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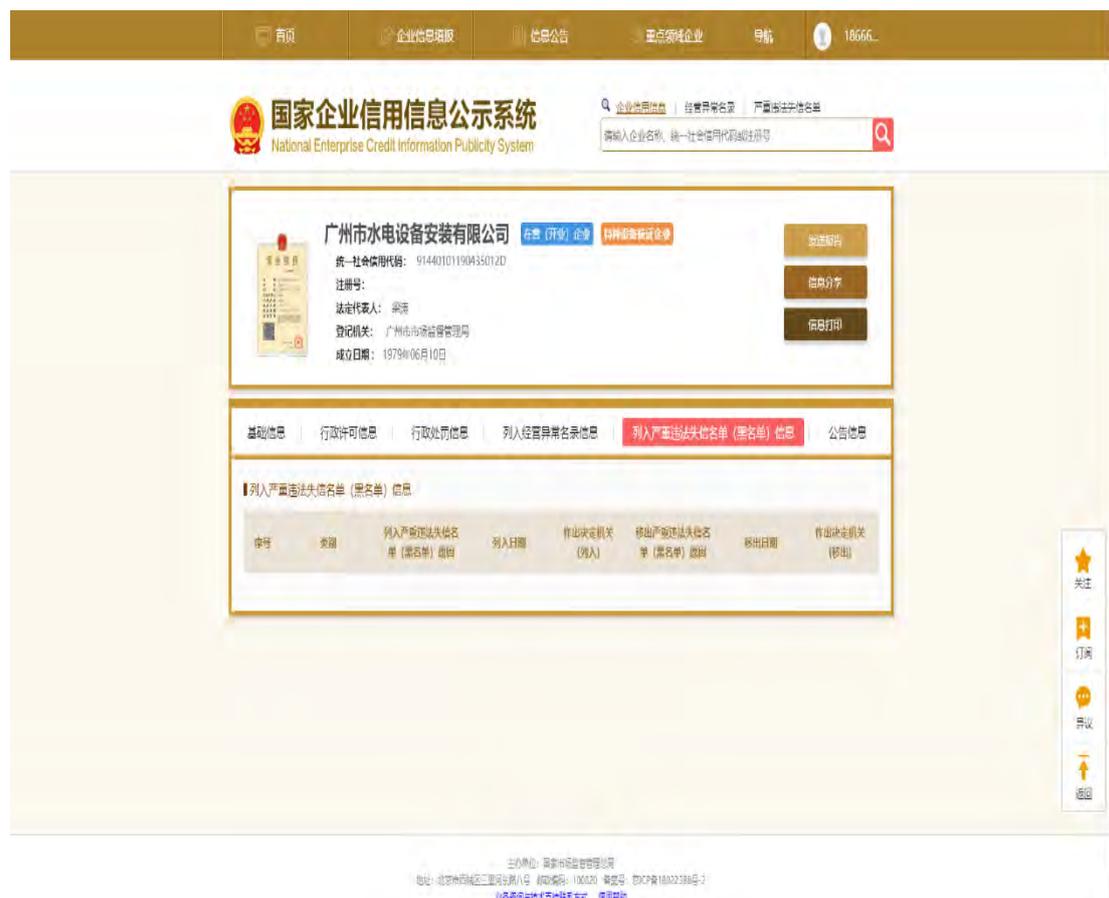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的行政处罚记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5012D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79-06-1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100+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4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569
行政许可（新标准） 566
行政许可（旧标准） 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穗粤A50019910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穗粤A500199108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2-24

3. 企业是否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如有参与的, 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司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在东莞市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年5月12日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及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1）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金额 1213.118491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项目质量合格，履约评价为满意。

（2）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金额 3229.469965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项目质量合格，履约评价为满意，被评为 2024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3）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711.657152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项目质量合格，履约评价为满意。

注：此处投标人仅提交“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时，应在“商务标部分（四）资格审查资料（需要评审内容）”提交。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0446]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第二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213.118491万元)。

其中:

人工费:¥130.15254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1.97366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启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2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2月/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2月/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46000 Fax: 020-28946004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33号 510620
WWW.GZTGCZ.COM



正本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科学城创新路以东, 光谱中路以北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承 包 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线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单机调试及联合调试、培训、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承包人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抗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承包人必须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

暂定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单位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无约定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小写）：12,131,184.91 元。

其中：暂列金额 989,563.19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19,736.69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待合同签订后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月。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欣

电话：[REDACTED]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州市东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帐号：721157752736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gzsdsc2003@163.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	建筑面积	64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建军
副组长	曾新花
组员	黄一敏、温长财、陈启生、刘建瓴、程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建军	黄一敏、曾新花、温长财、陈启生、刘建瓴、程岚
工程质控资料	曾新花	陈启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刘建新	广州海关			刘建新
6	罗伟号	广州海关			罗伟号
7	黄海	海关			黄海
8	曾新花	广州市工程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曾新花
9	温永明				温永明
10	陈启生	广州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启生
11	李达	设计院			李达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机电 2027.09.02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4800] 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叁仟贰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3229.469965万元)。

其中:

人工费: 350.733706 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954076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杰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510620
WWW.GZTJ.GOV.CN

2021年09月16日



副本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Y21-005-033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4号。
- (4) 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解决。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1) 工程概况：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规划病床数 800 张，总建筑面积为 122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人防兼车库）面积 29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门急诊楼、后勤保障楼、医技楼、住院楼和综合楼、医技科室、药剂科室、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

(2) 工程内容：具体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建筑设备集成管理系统 BMS、（2）楼宇设备集成管理系统 BAS、（3）综合布线系统、（4）计算机网络系统、（5）安全防范系统、（6）停车场管理系统（含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7）有线电视系统、（8）多功能会议系统（媒体）、（9）无线对讲系统、（10）一卡通管理系统、（11）机房工程、（12）智能照明控制系统、（13）电子时钟系统、（14）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与电子叫号系统、（15）能源计量管理系统（空调、水、电）、（16）中央空调能源管理系统、（17）医疗物联网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配合其它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31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0 日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2) 深化设计完成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3) 门急诊楼、综合楼、医技楼管线导管、桥架敷设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电线电缆、光缆、信号线缆穿线完成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

(5) 后勤保障楼、住院楼管线导管、桥架敷设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6) 电线电缆、光缆、信号线缆穿线完成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7) 末端设备安装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8) 机房等配套工程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9) 机电、消防和智能化系统联动调试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智能化系统检测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1) 智能化系统分部工程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

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

(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32,294,699.65 元（大写：叁仟贰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5,052,097.63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703,977.4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79,540.76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72,089.74 元，其中，暂列金额 2,536,584.00 元；

(4) 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2,666,534.83 元。

6.3 本合同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继续沿用发包人更名前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己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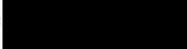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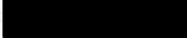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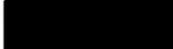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1年9月30日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3030501548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1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2月16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地区科韵路以东、广园快速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2046m ²	工程造价	15419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住院楼）、9层（后勤保障楼）、4层（综合楼）、6层（门诊楼）、5层（医技楼）、1层（门卫室、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用地面积：55641.9m ² ，基坑最大长度180.8m，基坑面积18000m ² ，基坑最大深度10.2m。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803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2018穗天监00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鹏城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資建筑设计院钢材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刘梦超、吕忠、甘霖、许欣、陈家劲
组员	郑建斌、许壁文、杨进东、劳运敬、杨明樱、田瑞、刘志康、朱青、汪丽霞、张天翔、金翔、陈太新、罗永健、陈智、陈志勇、陈步实、张欣、冯文锦、冯炜、刘展望、李浩源、卢伟杰、陈杰东、王东海、梁淑敏、李劲辉、江亚鹏、叶茜莹、孙林泉、刘金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劳运敬	许壁文、田瑞、刘志康、金翔、石远理、陈志勇、张欣、冯炜、刘展望、陈豪龙、黎广森、谢非、王东海、梁淑敏、李劲辉、江亚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太新	郑建斌、杨明樱、张天翔、汪丽霞、罗永健、周享平、余建军、陈智、陈步实、黄文康、朱子毅、李浩源、卢伟杰、陈杰东、孙林泉、刘金稳、文浩
工程质控资料	郭子维	杨进东、朱青、魏兆瑞、骆丽梅、何丽娜、胡静、阮斌荣、凌国瑜、吴嘉璐、叶茜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及停车位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附属构筑物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沥青混合料面层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轨道物流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医用气体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建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建松
2	李远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远敬
3	杨永	“ ”	项目经理	高工	杨永
4	田瑞	“ ”	项目经理		田瑞
5	刘远康	“ ”	项目经理		刘远康
6	朱青	“ ”	项目经理		朱青
7	汪丽霞	“ ”	项目经理		汪丽霞
8	张天翔	“ ”	项目经理		张天翔
9	刘梦超	“ ”			刘梦超
10	王振勇	“ ”			王振勇
11	薛东亚	“ ”			薛东亚
12	李方华	“ ”			李方华
13	李远敬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远敬
14	李远敬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远敬
15	张欣	广东省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	助工	张欣
16	陈智	“ ”	设计	高工	陈智
17	陈浩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陈浩
18	陈浩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工程师	陈浩
19	冯伟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冯伟
20	刘远敬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远敬
21	黄文康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文康
22	朱子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	工程师	朱子毅
23	谢排非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助理工程师	谢排非
24	陈耀龙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助理工程师	陈耀龙
25	侯武荣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侯武荣
26	何丽珊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何丽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凌国瑜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凌国瑜
28	胡静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静
29	骆明梅	..			骆明梅
30	王宇海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王宇海
31	郭斌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郭斌
32	郭文哲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文哲
33	曾明志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曾明志
34	梁淑敏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梁淑敏
35	李劲涛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李劲涛
36	江鹏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江鹏
37	叶苗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叶苗莹
38	吴小华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吴小华
39	郭子维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资料员	郭子维
40	高仁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高仁
41	郭伟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郭伟杰
42	陈生吉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生吉
43	卢伟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卢伟杰
44	吕忠	广州暨南大学附属中国院	工程师	工程师	吕忠
45	陈嘉劲	广州市巴建委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嘉劲
46	黎广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黎广森
47	周静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周静
48					
49					
50					
51					
5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建筑与结构，装饰装修、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节能、屋面、建筑电气、通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医疗专项、轨道物流、园林室外配套等工程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有关安全、节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区 区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天河____区____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_____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证字：24060-2（1）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
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工程被评为二零
二四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122050m²）

特发此证。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



副本

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CB[2018]-454-(机安分)

合同内容: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甲 方: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签订的《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乙方需要注意、执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地铁 6 号线沙贝站旁。

（三）工程规模：6 幢，建筑面积 179978.9 平方米。

（四）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五）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图纸及要求规定内容：

智能化工程：架空层、公共走廊、电梯间、楼梯间、大堂、设备房、公建配套用房等涉及的全部智能化设备（不包括结构和墙身预埋管及预埋底盒）及其安装等，在本次承包范围；

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及验收：

- 1、电话网络系统
- 2、综合布线系统
- 3、视频监控系统

有关规
总承包
乙方
司内乙
行蒙受

- 4、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 5、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
- 6、有线电视信号分配系统
- 7、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
- 8、车道闸管理系统
- 9、弱电机房工程
- 10、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11、可视对讲系统

12、智能控制中心和业主总包合同及图纸要求安装的其它智能弱电系统等
内容。套内的户内弱电箱、穿线在本次承包范围，套内末端设备如面板及模块
等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工程

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工
程保修等工作，如涉及节能备案和消防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若发生相关费用
按政府规定各自承担），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保修期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
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
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规定内

（六）承包方式：

公建
盒）及

1、以**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施工水电费、包措施费、包
工具、包制作、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税金、包文明
施工、包运输、包产品装卸、包场内二次转运、包成品保护、包工程风险、包
弱电施工统筹管理、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竣工资料、包保修的全包方式总
价包干。

1.1、按总包合同本承包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1-15.5%下浮率）*1.10
（含10%税），**含税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伍
角贰分（¥7,116,571.52元）。**

1.2、总包合同中智能化工程中的措施项目费（¥1163356.13元）和其他项目清单费（¥95330.89元）和规费（¥10791.78元）由甲方收取，并提供相关总包配合。

1.3、总包合同智能化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增减工程量按全包方式总价包干工程造价，甲乙双方按各自收取的款项自行负责税费。

1.4、施工过程中所有价格不可调整，如出现乙方深化设计方案未达到业主要求的，乙方必须负责完善相关图纸，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总价包干中。

1.5、施工水电费(含办公、仓库、加工场等)由乙方承担，为本合同包干价的0.8%。

2、履行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所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关的内容并如约承担责任。

3、乙方分包工程：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致的甲方、建设方（业主）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分包单位需按穗建造价【2017】77号文设置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参照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期限：_____。

第二条 工程造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元（¥ 7,116,571.52元）。

不含税总价款（元）	税率	税金（元）	价税合计（元）
6,469,610.47	10%	646,961.05	7,116,571.52

双方约定：①设计变更的原则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以甲方与建设方（业主）的设计变更部分分部分项工程*（1-15.5%下浮率）*1.10（税金）计算。

- 附件十：《安全生产协议》（另册）
-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另册）
- 附件十二：分包单位施工专业资质（另册）
- 附件十三：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另册）
-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备案证明（另册）
- 附件十五：分包单位承诺书（另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电话：

地址：广州市法政路 50 号

签订日期：

乙方：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电话：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50 号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路地铁沙贝站A1出口旁	建筑面积	72174.8m ² (1栋、6栋)	工程造价	11391.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栋22层、6栋18层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707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2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2017070046			
建设单位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粤铝门窗有限公司、广东隆建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聂辉
副组长	罗国林、区干、孙礼军、林晓东、魏发勇、黄德强
组员	何家卫、蒋国军、万杰、冯振忠、张立平、魏仕峰、郑后春、蔡志琦、张大伍、刘星、李朝宇、陈展鹏、张婉婷、吴少敏、关达辉、王展焰、郑秋周、叶福来、朱凯洋、苏旻熙、胡小铭、姚良达、黄思琦、宁毅华、陈杰鸿、李梓锋、李锦彬、欧阳天铨、甘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国军	何家卫、万杰、张立平、魏仕峰、郑后春、蔡志琦、李朝宇、陈展鹏、郑秋周、叶福来、胡小铭、姚良达、李锦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振忠	张大伍、关达辉、王展焰、李梓锋、甘志军
工程质控资料	张婉婷	刘星、吴少敏、朱凯洋、苏旻熙、黄思琦、宁毅华、欧阳天铨、陈杰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聂辉	广州市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楼员	文级	聂辉
2	罗国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总工	罗国林
3	区干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区干
4	孙礼军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工	教高	孙礼军
5	廖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工	高工	廖雄
6	魏仕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仕峰
7	魏发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总工	魏发勇
8	林晓东	广州二建			林晓东
9	何家卫	广州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家卫
10	蒋国军	广州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蒋国军
11	万杰	广州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工程师	万杰
12	冯振忠	广州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械管	工程师	冯振忠
13	张立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工	高工	张立平
14	郑后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后春
15	蔡志琦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蔡志琦
16	张大伍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张大伍
17	刘星	广州珠江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初级	刘星
18	李朝宇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朝宇
19	陈展鹏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展鹏
20	张婉婷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婉婷
21	吴少敏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少敏
22	关达辉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关达辉
23	王展焰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展焰
24	郑秋周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郑秋周
25	叶福来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福来
26	朱凯洋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朱凯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金沙州A337023地块项目(6栋)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有关单位现场检查,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设计变更等文件全部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设计图样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种材料检验合格,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资料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 将8地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路地铁沙贝站A1出口旁	建筑面积	66153.7m ² (2栋、3栋及地下室)	工程造价	28169.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2栋16层、3栋18层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707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2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02 月 0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2017070046		
建设单位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粤铝门窗有限公司、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聂辉
副组长	罗园林、区干、廖雄、林晓东、陈鸿杰
组员	何家卫、冯振忠、徐卫、陈有德、魏仕锋、胡品文、李朝宇、梁永锋、蔡志琦、刘星、胡小铭、关达辉、陈卫华、朱凯洋、姚良达、陈海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家卫	魏仕锋、胡品文、李朝宇、梁永锋、蔡志琦、徐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振忠	关达辉、陈卫华、陈有德
工程质控资料	胡小铭	朱凯洋、姚良达、陈海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聂辉	建研公司	交收负责人	交收	聂辉
2	张忠	建研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张忠
3	陈鸿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监理	总监	陈鸿杰
4	丁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丁为
5	李荣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	教授	李荣卫
6	陈永强	设计师	高工	陈永强
7	魏江辉	设计助理	设计师	魏江辉
8	江	"	总工	高工	江
9	何晓江	建研公司	设计管理	"	何晓江
10	林明波	广州建研		高工	林明波
11	张忠	广州二建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忠
12	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翁
13	刘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刘
14	何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助理	高工	何
15	陈	广州二建	项目经理	设计师	陈
16	林	广州二建	项目经理	设计师	林
17	姚良达	广州二建	技术员	助工	姚良达
18	李朝军	广州二建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李朝军
19	李	广州二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李
20	李	广州二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21	李	广州二建			
22					
23	陈海俊	广州二建	资料员		陈海俊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2栋、3栋及地下室）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有关单位现场检查，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设计变更等文件全部完成，各分项工程均按设计图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种资料检验合格，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资料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4、5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区干
粤144050700834(00)
建筑
2010.12.16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4、5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陈浩
2021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4、5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4、5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
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4栋 5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路地铁沙贝站A1出口旁	建筑面积	41650.4m ² (4、5栋)	工程造价	8567.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4栋18层、5栋16层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1707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2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02 月 08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2017070046		
建设单位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粤铝门窗有限公司、广东建雅室内设计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聂辉
副组长	罗国林、区干、因雄、林晓东、陈鸿杰
组员	何家卫、冯振忠、徐卫、陈有德、魏仕锋、胡品文、李朝宇、梁永锋、蔡志琦、刘星、胡小铭、关达辉、陈卫华、朱凯洋、姚良达、陈海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家卫	魏仕锋、胡品文、李朝宇、梁永锋、蔡志琦、徐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振忠	关达辉、陈卫华、陈有德
工程质控资料	胡小铭	朱凯洋、姚良达、陈海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聂辉	建科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友级	聂辉
2	张法	建科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法
3	陈鸣杰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注册	陈鸣杰
4	李斌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任	工程师	李斌
5	陈凤	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凤
6	徐江	"	高级工程师	注册	徐江
7	魏江萍	广东更流PCB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魏江萍
8	"	"	主任	高工	魏江萍
9	徐江	建科公司	设计管理	--	徐江
10	胡佩	广东更流PCB公司		高工	胡佩
11	李斌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斌
12					
13	刘望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工	刘望
14	魏江萍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高工	魏江萍
15	刘望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望
16	李斌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斌
17	陈凤	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凤
18	李斌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斌
19	姚良达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姚良达
20	李朝军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朝军
21	李朝军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李朝军
22	李朝军	广州珠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朝军
23	陈凤	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凤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4栋、5栋及地下室）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等有关单位现场检查，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设计变更等文件全部完成，各分项工程均按设计图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种资料检验合格，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资料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2、3栋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江春
（公章）
2021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白云区 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2、3栋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浩
(公章) 2021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2、3栋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AB3707023地块项目
2、3栋及地下室（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魏仕群

2021年2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八、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021 年营业 121367.376953 万元，净利润 846.685378 万元，利税额 1450.169458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179388.498384 万元，净利润 1308.62776 万元，利税额 4211.774994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271576.142338 万元，净利润 1264.517876 万元，利税额-529.585443 万元	第 93-294 页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185464.502015 万元；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	第 7-9 页
		在职员工总数	企业参保人数共 287 人	第 10 页
		服务便利度，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企业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共有 9 个分支机构	第 405-406 页
2	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 0 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 0 条	第 328 页
		劳资纠纷	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在东莞市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第 329 页
3	工程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 ①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合同金额 1213.118491 万元 ②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金额 3229.469965 万元 ③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711.657152 万元	第 330-401 页

		工程项目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p>①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具有提升检测效率与精准度、保障国门安全、树立行业智能化标杆等意义，采用综合布线技术、智能监控系统安装、楼宇自控技术。重点：各智能化子系统众多，需实现无缝融合，提升整体运行效能；难点：不同系统接口、协议差异大，调试过程复杂，需专业技术与丰富经验。</p> <p>②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具有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传承与创新融合、行业示范引领等意义，采用综合布线技术、智能医护对讲系统安装、智能照明与空调控制技术、安防监控系统施工等技术。重点：智能化系统需适应医院特殊环境，如抗电磁干扰、满足卫生清洁要求等；难点：选用合适材料与设备，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不影响医疗设备正常使用。</p> <p>③ 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具有提升居住品质、顺应智慧城市发展、树立行业标杆等意义，采用综合布线技术、智能安防系统安装、智能家居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系统施工等技术。重点：众多智能设备与系统需协同工作，确保兼容性，稳定运行；难点：不同品牌设备协议多样，需进行大量调试与适配工作。</p>	第 330-401 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完成质量	<p>①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项目质量合格。</p> <p>②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质量合格，被评为 2024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p> <p>③ 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项目质量合格。</p>	第 330-401 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p>① 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履约评价为满意。</p> <p>②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履约评价为满意。</p> <p>③ 金沙洲 AB370702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履约评价为满意。</p>	第 330-401 页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	<p>作为项目经理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只统计前 3 项）：</p> <p>①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项目消防(包含消防电、消防水、通风工程)、弱电、抗震支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5386.584443 万元</p> <p>②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3 年 21 月 15 日，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金额 15782.731349 万元</p>	第 31-68 页

	技术负责人业绩	<p>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只统计前3项）：</p> <p>①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番禺区大石净水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合同金额 9232.879414 万元</p> <p>③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清源环保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改扩建工程-长输管线消能弯钢支架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259.588936 万元</p> <p>④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金额 29242.315914 万元</p>	第 72-102 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p>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共 6 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p> <p>① 项目经理卢伟杰，建筑电气施工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B 证；</p> <p>② 技术负责人庄友杰，建筑电气专业高级级工程师；</p> <p>③ 质量管理负责人朱洁仪，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工程师；</p> <p>④ 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翁文坚，建筑电气施工专业工程师，C3 证；</p> <p>⑤ 资料员赖才阳，暖通空调施工工程师，资料员岗位证；</p> <p>⑥ 工程造价负责人杨晓波，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p>	第 25-117 页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九、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1. 服务便利度说明

服务便利度说明函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后,为贵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便利:

一、施工质量承诺

我司将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质量标准,确保为您提供稳定、可靠的施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我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确保贵单位的满意度

二、施工时限承诺

我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施工任务,确保贵单位能够及时获得所需的结果。

三、施工补救承诺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我司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贵单位的权益不受影响。

四、施工安全承诺

我司将加强安全培训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

五、施工工程质量保修期承诺

我司承诺,公司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并按照国家现行保修规定执行。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若出现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我司将快速提供维修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六、我司作为在立足广州市的建筑业企业,业务范围辐射广东省大部分区域,承接本地区施工项目的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了解当地市场:对本地市场的了解更为深入,熟悉当地法规、政策、建筑标准等,更容易把握当地市场需求,从而提供更符合本地市场的施工方案

2.熟悉当地文化:了解当地文化,可以更好地理解客户需求,并在施工中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增强项目的地域特色。

3.更高的效率:熟悉当地的施工环境和建筑材料市场,可以更快、更便捷地采购到所需材料。

4.更低的成本:对当地市场的熟悉度和资源优势,可以降低项目的成本,提高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5.更好的口碑:我司在东莞市建筑市场拥有更好的口碑和认可度,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6.属地优势:我司总部位于广州市,在东莞及周边有大量存量项目,对于施工资源能够及时进行调配。

投标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5月12日



2. 分支机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and "WWW.CREDITCHINA.C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menu items including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and "编委文化".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uibo Electric Equipment Installation Co., Ltd.). The results list several branches, including: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分公司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are two panels: "实名认证"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and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The "实名认证" panel shows a "请实名认证" (Please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button and a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No browsing history) message. The "信用记录" panel shows a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button and a "暂无信用记录" (No credit record) messag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信用中国" and "WWW.CREDITCHINA.CN".

3. 企业荣誉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5012D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190435012D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注: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证书编号: A4401202301807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定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 (盖章):

出具时间: 2024年05月15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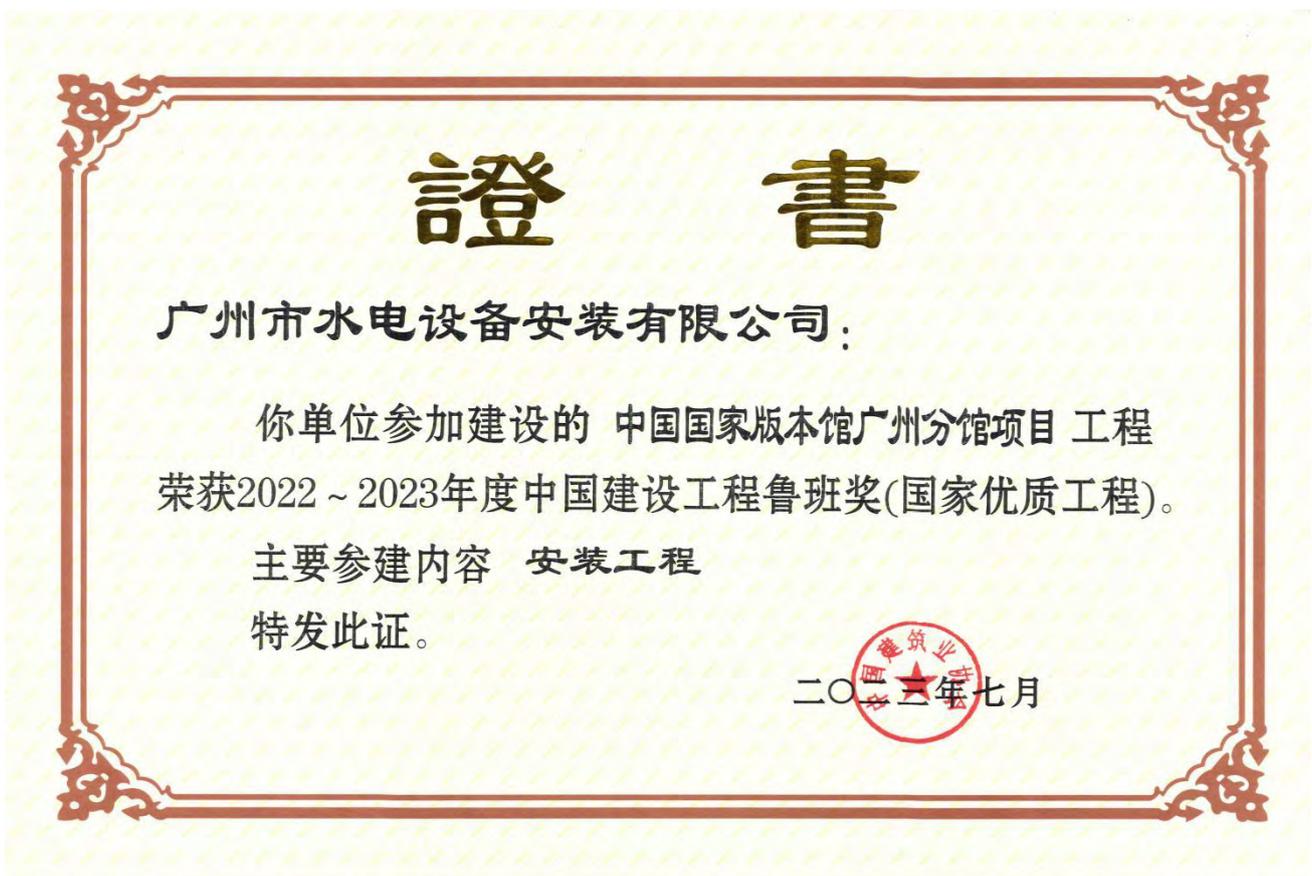
(6) 高新技术企业



(7) 公司近年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工程项目	奖项	备注
1	2023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奖项
2	2023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3	2021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4	2019	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自编号]-1、12、]-5) 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5	2019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科研综合楼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6	2023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省级奖项
7	2023	广州呼吸中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8	2022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9	2020	广州市菠萝山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10	2019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科研综合楼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①部分获奖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書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自编号J-1、J-2、J-5)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科研综合楼工程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23) 009B1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南沙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2）124B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广州市菠萝山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一标（即北区）
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0）010B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25B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科研综合楼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9）007B4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